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设国家区域性现代金融中心的 实施意见

郑政〔2022〕18号

2022年6月29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加快推进我市现代金融产业提质增效，大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集聚金融资源服务我市“四个高地”（国家创新高地、先进制造业高地、开放高地、人才高地）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及郑州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紧抓新时代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机遇，紧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历史机遇，实施金融服务“十大工程”，着力发挥金融对“四个高地”的支撑作用，加快构建和完善适应新发展阶段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打造在国内有影响力的国家区域性现代金融中心，为加快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服务和保障。

（二）总体目标

力争“十四五”期间，全市主要金融指标逐步跻身全国前10位或走在全国同类城市前列。到2025年末，金融业对全市经济贡献度不断提高，金融供给水平不断提升；各项存贷款规模达

到8万亿元，其中贷款年均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直接融资比重逐年提高；金融服务体系日趋完善，服务质效不断提升，融资成本稳步降低，服务“四个高地”和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能力显著增强。

二、重点行动

（一）金融机构招引培育工程

以龙湖金融岛开岛为契机，大力培育引进各类金融机构，进一步夯实郑州金融机构门类在中西部地区较为齐全的优势地位。对新设立或者新迁入的总部金融机构，按照实收资本规模2%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单家机构最高奖励不超过1亿元。对新设立或者新迁入的金融机构地区总部、一级分支机构、金融业持牌专营机构，按照营运资金2%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单家机构最高奖励不超过1000万元。

1. 做实做强传统金融机构

支持境内外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来郑设立地区总部、一级分支机构、金融业持牌专营机构等；推动在郑内外资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提档升级，争取新设更多的外资金融机构；支持全国性银行保险机构充分发挥总部集团内多元牌照、组合工具、多产品协同优势，带动信贷、理财、信托、保险等各类金融资本在郑聚集。

2. 大力扩展新兴金融机构

争取各类金融机构总部在郑设立理财子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专业投资子公司等新兴专营机构。大力发展政府产业引导基金、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公司等股权类金融机构。支持家族信托、家族办公室等新兴财富管理业态发展，鼓励金融机构设立养老金融专营机构或事业部，提升养老财富管理专业化水平。

3. 推动地方金融机构建设

加快设立民营银行、法人寿险、公募基金，结合我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适时组建地方金融控股集团。大力培育消费金融、汽车金融、融资租赁、政府性融资担保、保理、小额贷款、财务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形成多样化地方金融机构体系。

（二）信贷投放倍增工程

发挥金融的结构调整及需求引导效应，推动金融机构对标“四个高地”发展目标，促进相关行业及领域贷款占比明显提高，力争郑州信贷增量、增速在全国同类城市走在前列，在全省首位度进一步提升。

4. 深度融合“金融+科技”，服务创新高地

鼓励全国性银行机构驻郑分行围绕中原科技城、“智慧岛”双创载体等，新设、改设科技分支机构，并在信贷资源配置、授信审批、考核评价等方面予以倾斜；用好科技创新再贷款，推进郑州银行设立科技支行，加大对科技领域的支持力度。持续推广“郑科贷”业务。推广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质押、专用设备抵押贷款等新型融资模式。力争到2025年，实现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授信合作100%覆盖。对在郑科技型企业上年度贷款余额新增达到10亿元以上的银行机构，每年按照贷款新增额0.2%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

5. 精准发力“金融+制造”，服务先进制造业高地

鼓励金融机构制定专项信贷计划，提高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及信用贷款占比，力争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每年按照制造业贷款新增额0.2%的比例，给予各家银行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发展供应链金融，依托产业链核心企业和“链主”，拓展仓单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票据贴现、保理、国际国内信用证等产业链金融业务，满足上下游企业融资需求。

6. 突破推进“金融+枢纽”，服务开放高地

围绕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加大航空港、铁路港、公路港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中长期信贷资金投放，通过组建银团、融资租赁等方式给予融资保障。加大对涉外经济的金融支持，持续推广“外贸贷”，高效开展外贸应收账款融资、保单融资、出口退税质押融资以及保理、福费廷等形式的融资，提升各类外贸企业信贷可获得性。设立“自贸区金融创新奖”，对经管理部门认定的全国首单、全省首单金融创新，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和50万元创新补贴。

7. 聚力打造“金融+队伍”，服务人才高地

鼓励开发适合青年人才的小额度、低门槛、审批快的金融产品，满足广大青年人才金融需求。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及经营主体的长期贷款投放，满足入郑人才居住需求。探索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高管、研发等关键岗位人才信息纳入授信评审要素，提高人才企业首贷及信用贷款获得率。

（三）基金入郑工程

通过市场主体培育、政策引导、营商环境优化等一系列举措，扩大创业投资规模，推动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力争到2025年，注册设

立基金公司达到 400 家左右。

8. 支持设立创业投资企业

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影响力强的国内外知名创投机构。支持郑东新区、高新区、金水区对创业投资企业在创业孵化器、创业园区等进行集中注册，推动集聚发展。充分利用政府项目资源优势，推广“中原中小企业成长指数”平台和《资本力量》论坛等创新对接机制，打通创业资本和项目之间的通道。

9. 推进双向开放试点

扩大对外开放，鼓励开展股权投资基金跨境投资。支持境外资金在我市设立创业投资企业，推动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业务，吸引境外资金投资我市产业项目。探索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业务，服务开放型经济发展。

（四）险资入郑工程

充分发挥保险资金跨周期资产配置和长周期价值防御的优势，争取到 2025 年，保险资金投资郑州规模明显提升，保险资金运用能力进一步增强。

10. 加大“险资入郑”规模

争取保险资金在郑州扩大投资规模，构建政府与保险机构之间的资金运用对接机制，完善增信模式，大力推广“政银保”合作的融资体系，加大保险资金投资郑州的积极性。

11. 探索“险资入郑”新模式

鼓励保险资金通过协议存款、大额存单、债券、股票、不动产、资管产品、股权直投及支农融资等多种形式投资郑州。推动信用评级 AAA 级国有企业运用股权投资计划、永续债权投资计划等权益类保险资金降低企业杠杆率，满足重大项目对资本金的需求。推动驻郑银行机构利用集团全牌照优势，加强与集团保险资金运用板块战

略协同，在优质项目营销、综合金融方案和投后管理等方面深化合作。

（五）郑商所优势再造工程

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完善区域期货业生态，努力把郑商所打造为国际一流的衍生品交易所和大宗商品定价中心。

12. 支持郑商所研发新品种上市

支持郑商所更好发挥龙头作用，推动更多期货期权品种上市，对新品种上市过程给予及时协调，为品种调研论证等活动提供便利。建设高标准基础设施、应急保障和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13. 加快郑商所国际化进程

巩固精对苯二甲酸（PTA）期货价格作为产业链国际贸易的重要定价参考，推进 BPI 期货作为特定品种，不断拓展与境外交易所的合作。吸引“一带一路”沿线、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生效国等境外客户参与交易，推进以人民币计价、结算的国际大宗商品期货市场建设，提高价格国际影响力。

14. 提升国际期货论坛影响力

办好中国（郑州）国际期货论坛，支持用好现有中国（郑州）国际期货论坛合作举办机制，持续聚焦期货市场国际化和对外开放，探讨交易所的国际化发展路径和经验，持续推动“郑州价格”走向世界。

（六）绿色金融工程

争取到 2025 年，郑州市绿色信贷占比显著提高，绿色贷款增速高于全市贷款增速，绿色金融产品更加多元化，绿色金融组织机构体系进一步完善，金融对绿色产业支撑更加有力。

15. 完善绿色金融组织体系

支持金融机构在郑州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业务中心）或绿色金融专营分支机构，支持设立主要服务绿色产业发展的融资租赁公司等地方

金融组织，支持金融机构绿色转型。鼓励研究机构和高校在郑设立绿色金融研究机构，推进绿色金融政产学研深度融合。

16. 提升绿色金融社融规模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升绿色信贷规模和占比，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基础设施 REITs 和资产证券化产品，支持发展绿色产业企业上市挂牌融资。鼓励保险机构发展绿色保险，针对黄河生态廊道、黄河滩区优质草业带开发林业保险、草业保险产品，鼓励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等环境高风险领域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新能源、节能减排、低碳金融、绿色产业等领域投资规模。

（七）上市企业培育工程

启动上市企业培育倍增计划，力争到 2025 年 A 股上市公司达到 60 家。对企业上市分阶段实施奖励，合计奖补最高 1000 万元；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新三板）挂牌的，给予 100 万元奖补。

17. 建立梯次培育体系

定期摸排企业情况，将有意愿、有实力、有前景的优质企业纳入上市后备库，分类储备一批；根据多层次资本市场要求和企业特点，分层分类进行指导，提高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的能力，股改规范一批；加强与证监部门、证券交易所的深度合作，争取对我市企业能够按照上市成熟度进行差异化辅导，有针对性地辅导报审一批；定期公布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白名单，对白名单企业实行动态管理，专班服务一批；坚持境内外上市并重、直接间接上市并重、上市挂牌并重，引导企业提前谋划、找准定位，选择合适板块，上市挂牌一批。

18. 完善上市培育机制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对辖内“白名单”企业，要建立“一家企业、一名领导、一个班子、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的“五个一”上市工作推进机制，实行保姆式培育和全周期服务，跟踪企业上市动态，了解企业遇到困难和问题，帮助企业协调解决上市涉及到的土地、房产、权属、环保、税费、证照等问题。市直有关部门要配合、支持开发区和区县（市）专班，做好企业上市全过程服务。

19. 营造良好上市环境

将上市培育纳入领导干部学习培训内容，提升领导干部实际运用资本市场能力。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要定期举办上市培训、座谈等活动，引导企业树立正确的上市理念。网信部门要指导企业完善舆情管控体系，提高应对舆情能力；出现舆情新闻时，要指导企业及时回应、妥善处置，消除不良影响。新闻媒体要讲好资本市场“郑州故事”，激励更多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壮大。

（八）普惠金融精准滴灌工程

建立和完善针对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的多元化风险缓释、补偿资金池和融资担保增信机制，着力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力争到 2025 年底，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达到 450 亿元以上，较“十三五”末增长 117%，服务企业数量居全省前列，支农支小平均担保费率保持在 1% 以下。

20. 加大金融机构普惠的广度和力度

鼓励驻郑金融机构进行差异化产品设计，加大支农支小首贷续贷支持力度，提高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比重，扩大受惠企业范围。完善郑州中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显著提升“民营+小微”企业的信贷获得感、便利化。实

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到2022年底，按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2%提供资金支持。

21. 持续建设和完善政府性担保体系

持续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将“总对总”担保、批量担保、科技担保等特色担保纳入政府性担保体系，享受有关代偿和费率补贴等支持政策。将政府性担保体系建设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将支农支小力度、覆盖面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结合起来进行考核。

22. 支持政府性担保机构精准滴灌小微和“三农”主体

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坚守支农支小融资担保主业，逐步压缩大中型企业担保业务规模，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支农支小担保业务占比逐步达到80%以上。适时调降担保费率，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降低至不超过1%，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降低至不超过1.5%。同时放宽反担保要求，规范收费行为，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九）优化新市民金融服务工程

满足新市民在创业就业、安居、养老、医疗等重点领域的金融需求，提高新市民金融服务可得性和便利性。

23. 助推新市民创业就业

鼓励银行业机构推出“新市民贷”专属信贷产品，将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加大小微企业“首贷户”拓展和信用贷款投放，助力企业更好发挥就业带动作用。聚焦建筑工人、快递骑手、网约车司机等职业风险较为突出的新市民群体，充分考虑其职业特点，推出特色保险

产品。

24. 加强新市民住房保障

鼓励银行业机构加大对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机构支持郑州保障性租赁住房试点建设，向保障性租赁住房自持主体提供长期贷款，助力地方搭建住房租赁综合服务平台。支持商业保险资金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鼓励保险机构开展出租人责任险、承租人责任险等保险业务，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持续开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支持银行业机构合理确定新市民首套住房按揭贷款的标准，畅通新市民住房公积金使用渠道。

25. 强化医养保险保障

完善新市民医疗保险保障，推动商业健康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有效衔接，开发不与户籍挂钩，保障适度、保费低廉的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产品。鼓励银行业机构加大对养老机构信贷支持，开发养老储蓄产品。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创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满足不同收入群体的养老需求。推动理财公司创新推出符合长期养老需求和生命周期特点的养老理财产品。

（十）中小法人机构提档升级工程

聚焦郑州市中小法人金融机构资产质量提升和风险化解，深化中小法人金融机构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提升中小法人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促进我市金融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

26. 提升中小法人金融机构资产质量

落实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计划，通过加快发展战略重点转型，突出本地特色，更好服务我市实体经济。大力发展政策性科创金融业务，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打造精细管理品牌银行，提高金融服务质效，建设长期稳健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体系。

27. 深化农村商业银行体制机制改革

组建以市为单位统一法人的农村商业银行，力争2022年9月底前完成批筹工作，提升农村商业银行系统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为郑州市乡村振兴和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充足金融动能。

三、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郑州市金融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强化本意见实施中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的统筹协调力度。原则上每月召开金融机构调度会，互通信息，帮助金融机构解决问题。

（二）推动政金干部交流合作

采取挂职锻炼等方式，每年分别选派部分金融人才和党政人才，开展以挂职锻炼、短期工作为主要方式的人才交流活动，积极推动金融机构服务地方发展。举办系列领导干部金融培训班，增强运用金融手段驾驭经济工作的能力，力争培养一批懂宏观经济政策、善于金融资本运作的高素质、复合型领导干部。

（三）加强金融法治建设

完善调解与仲裁、诉讼的对接机制，发挥银

行业纠纷调解中心、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等金融纠纷调解组织的作用。加大对涉众型金融类案件办理的统筹力度，按照依法处置原则，有效化解存量案件。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市民金融法律知识普及和投资者风险教育，树立风险防范意识。

（四）严守金融安全底线

全面系统梳理我市金融运行中各类风险问题，加强研究，认真分析，摸清底数，强化风险隐患排查。完善郑州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功能，按照早监测、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的目标定位，提高风险识别率，推动风险处置关口前移。各驻郑金融机构要做好极端天气应对、自然灾害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制定，建立与地方政府的联动机制，全力保障基础金融服务需要，积极帮助受灾企业、群众渡过难关。充分发挥债委会作用，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有序处置化解企业债务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本实施意见涉及奖励政策的具体实施细则，由市金融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各类金融机构已享受过同类型政策扶持的，不得重复申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

郑政〔2022〕19号

2022年7月1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关于支持建筑业转型发展的十条意见》

（豫建联办〔2020〕1号）和建筑业“十四五”规划，锚定“两个确保”目标，加快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为我市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提供有力支撑，经市人民政府研究，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行业治理现代化水平，推进建筑业转型发展，支持企业做大做强，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努力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总体目标

力争到2025年，全市建筑业产值增速保持在10%以上；全市完成建筑业总产值超过8000亿元；建筑业特级资质企业达到30家，培育年产值超过千亿元企业2家；引进总部型建筑企业10家以上；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政策体系和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形成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多元主体协同治理体系基本完善，建筑市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吸引域外高资质企业迁入

域外特级总承包资质企业迁入我市的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800万元。综合甲级的设计企业总部迁入我市的，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200万元。上述企业自落户当年开始同等享受郑州市建筑企业奖励政策，且五年之内不得迁出郑州市。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城建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二）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1. 支持企业资质升级增项。我市建筑企业每晋升一项特级资质给予升级奖励300万元，设计企业晋升综合甲级给予升级奖励200万元，勘察企业晋升综合甲级给予升级奖励100万元，监

理企业晋升综合甲级给予升级奖励50万元。

2. 鼓励企业提升竞争力。对首次入选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勘察设计企业100强、工程设计综合甲级企业50强的我市建筑企业，给予一次性强企奖励100万元。

3. 鼓励企业争先创优。我市建筑企业主创“詹天佑奖”“鲁班奖”“市政金杯奖”“国家优质工程”“国家建筑奖”“优秀勘察”“优秀设计”等国家行业最高奖的给予一次性创优奖励30万元，主创省“中州杯”或市“商鼎杯”奖项的给予一次性创优奖励10万元，不重复奖励。对获得国家、省、市本行业奖项的，作为企业信用评价的重要指标。

4. 鼓励企业培养人才。支持我市建筑企业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对培育、引进高级职称、博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院士等高层次人才而支付的一次性人才费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城建局

配合单位：市统计局、税务局、人社局、交通局、水利局

（三）鼓励企业增产创收

我市建筑企业年产值首次突破1000亿元的，给予一次性贡献奖500万元；年产值首次突破500亿元的，给予一次性贡献奖励100万元；年产值首次突破100亿元的，给予一次性贡献奖励50万元。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城建局

配合单位：市统计局

（四）规划建设建筑企业总部基地

结合资源优势和市场需求，在中原区、惠济区、管城回族区、郑州经开区各建设1个建筑企业总部基地，总部基地规模不低于200亩，为总承包资质一级以上且年产值10亿元以上的本地

建筑施工企业、勘察设计资质行业甲级以上且营业额3亿元以上的本地勘察设计企业提供科研、办公用地，企业申请在总部基地建设企业总部的，按照新型产业用地供应，享受相应优惠政策；建筑企业单独建设企业总部的，可享受建筑企业总部基地用地相关政策，其中特级资质企业用地面积不超过50亩，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用地面积不超过30亩。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城建局

配合单位：市住房保障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五）支持参与重大项目建设

城市轨道交通、高架桥、综合管廊、安置房等重大建设项目，鼓励外地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企业与本地企业组建联合体参与投标，符合条件的联合体可享受我市在信用评价及结果应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方面政策支持。

鼓励具有市政总承包一级或建筑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且近五年内承揽过公共建筑或桥梁（隧道）工程等类似施工工艺工程的本地建筑企业参与轨道交通工程建设。

牵头单位：市城建局

配合单位：市交通局、水利局、城管局、园林局，郑州地铁集团、各投融资集团，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六）鼓励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力度

我市建筑企业科技成果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对其技术转移活动依据上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给予相应的激励补助；对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建筑企业，给予一次性创新奖励2万元。加大建筑企业信息化建设扶持力度，企业用于信息化建设的费用，可按规定在税前列支。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建筑产业科研投入的扶持力度，表彰奖励有突出贡

献的技术带头人。支持建筑企业建设企业技术中心，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组织建筑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建设科技项目研发，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科技项目经专家评审，达到国际领先、国际先进等水平的，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15万元的补贴。

积极推广绿色建材，制定支持绿色建材企业和采用绿色建材项目的政策措施，建立绿色建材采信数据库，支持星级绿色建筑、政府投资性项目、重点工程和装配式建筑等优先采用绿色建材产品。

支持绿色建筑发展，对郑东新区、郑州经开区、郑州高新区、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行政区域范围内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政府投资性项目除外），按建筑面积给予奖补资金，奖励标准为二星级标识项目10元/m²，三星级标识项目15元/m²，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市、区两级财政按照1:1比例分担。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税务局、科技局、城建局

配合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七）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

支持企业拓展国际、国内市场，鼓励具有海外业务能力的我市建筑企业带动其他企业合作“出海”。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及协会要为建筑企业市外承揽工程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对外向型企业在评优评先中给予倾斜，承建的外地市项目荣获省级以上奖项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本地奖励政策。我市建筑业企业在省外完成产值超过50亿元的，给予奖励30万元；省外完成产值超20亿元的，给予奖励20万元；省外完成产值超10亿元的，给予奖励10万元。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城建局、统计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交通局、水利局、城管局、园林局，郑州地铁集团、各投融资集团，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八）加大金融财税支持力度

推进银企战略合作，搭建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与建筑企业对接平台。支持建筑企业开展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在建工程抵押融资和应收账款、股权、商标权、专利权质押融资。

本市建筑企业在外承接政府投资项目，凡符合信贷政策和贷款条件的，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许可证，可向有关开户银行申请贷款，企业开户银行应给予支持。

做好建筑企业税费管理。税务部门应服务指导建筑企业积极应对“营改增”改革，鼓励和吸引企业在本地上税。对于对账制健全、核算准确的建筑企业，企业所得税实行查账征收。

牵头单位：市金融局、税务局、财政局、城建局

配合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九）进一步减轻建筑企业经营负担

规范保证金管理，除依法依规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任何单位及企业不得设立收缴其他保证金。全面推行银行保函及专业工程担保替代保证金。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设置保证金要求时，不得强制要求使用现金形式缴纳，不得以任何方式排斥、限制或拒绝接收保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存储、监管及使用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符合减免条件的，可以减免。扎实推进施工过程结算，鼓励将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下限提高到80%以上。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城建局

配合单位：市交通局、水利局、金融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十）健全完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

完善郑州市建筑市场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制度，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将“红黑榜”发布结果作为市场准入、资质资格管理、日常监督检查、评先评优等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红黑榜”发布制度在行业管理中的作用。

建筑企业信用综合评价被评为“AAA”信用等级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国有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等事项中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互联网+监管”模式，推进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市场执法、信用管理等信息互联互通，营造守法经营、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牵头单位：市城建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郑州市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常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城建副市长担任，成员包括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城建、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统计、人社、商务、资源规划、住房保障、城管、税务、交通、水利、园林等部门主要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建局，市城建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开发区、区县（市）要结合本地实际，完善建筑业发展配套政策，切实推动各项扶持政策落实到位。

（二）强化政策宣传

各级各部门要重视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专项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络平台宣讲解读建筑业发展扶持政策，定期召开企业座谈会，做好政策实施情况评估，及时完善、优化，确保政策惠企到位。

（三）做好服务保障

各级各部门要强化服务建设，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完善绿色通道，进一步优化建筑业高质量

发展环境，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最大程度协调解决企业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郑政〔2018〕40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筑业总部经济建设的实施意见》（郑政〔2019〕13号）同时废止。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期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实施 “期货十”战略的实施意见

郑政〔2022〕20号

2022年7月11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支持期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实施“期货十”战略，把期货业打造成为郑州特色优势产业，进一步提升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效能，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郑州商品交易所优势再造的意见》（豫政〔2022〕13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及郑州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依托郑州商品交易所作为国家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平台的优势，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政策机遇、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历史机遇，助力郑州商品交易所优势再造，提升期货创新能力、辐射服务能力和“郑州

价格”的国际影响力，打造大宗商品定价中心，助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

二、发展目标

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以规范、开放、更具竞争力为导向，构建以期货业为特色的市场功能体系，以“郑州价格”助力提升我国重要大宗商品价格的国际影响力，充分发挥期货价格发现、风险管理和资源配置功能，不断扩大产业集聚效应，持续增强赋能区域经济发展效果，把郑州商品交易所打造成为国际一流的衍生品交易所和大宗商品定价中心，集聚金融与产业资源，全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水平。

三、主要任务

（一）发挥郑州商品交易所龙头作用

1. 支持郑州商品交易所研发上市新品种。支持郑州商品交易所推动鸡肉、钢坯、烧碱、对二甲苯、丙烯、水泥、瓶片等品种加快上市。针

对新品种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大型国企、市属重点企业、行业协会等单位的市场调研、数据资料收集、业务商洽等，郑州市相关部门给予及时协调，为品种调研论证等活动提供便利。

责任单位：郑东新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农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

指导单位：河南证监局、郑州商品交易所。

2. 建立高标准保障机制。加强郑州商品交易所用地、用电、用水、用网等配套设施保障。将郑州商品交易所纳入疫情防控、防汛等应急事件重点保障对象，建立属地政府与郑州商品交易所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高标准应急支持机制，提供信息、技术、设备等大型应急资源共享保障。支持郑州商品交易所在中原科技城龙湖北部区域建设“新一代大数据与技术研发中心”，健全数据处理、灾难备份、技术研发、机房托管等功能。

责任单位：郑东新区管委会、金水区人民政府，市科技局、市城建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市金融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郑州供电公司、市通管办。

指导单位：郑州商品交易所。

（二）期货+经营主体

3. 建设期货产业集聚园区。支持在郑东新区、金水区建设期货产业集聚园区，制定期货类企业招商图谱，实行专班对接，开展专项招商。鼓励符合条件的境内外企业、机构在园区申请设立期货公司，设立风险管理、资产管理等子公司，功能性总部（区域管理总部），一级分公司、营业部。支持在郑期货公司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公开上市等方式做大做强。积极培育、引进商品类基金等专业投资者。对在园区新注册的期货经营机构，园区要根据公司形成的财力贡献给

予经营补贴和人员奖励。对新设和引进的法人期货公司按照实缴注册资本规模给予2%的奖励，最高一次性奖励1亿元；对期货公司设立的风险管理、资产管理等子公司按照实缴注册资本规模给予1%的奖励，最高一次性奖励5000万元；对功能性总部（区域管理总部）、一级分公司、首家营业部，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100万元、20万元。对法人期货公司，风险管理、资产管理等子公司，功能性总部（区域管理总部），一级分公司、营业部的运营奖励，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属地管委会和政府另行制定。

责任单位：郑东新区管委会、金水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

指导单位：河南证监局。

4. 支持期货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有效发挥郑州商品交易所数据中心的带动效应，吸引境内外期货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数据资讯服务商、大宗商品研究咨询机构来郑发展，聚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领域的科技型企业，丰富期货市场技术生态链条。加强与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强化期货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科技支撑。

责任单位：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郑东新区管委会、郑州经开区管委会、金水区人民政府，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金融局。

（三）期货+实体产业

5. 推动“期货+”支农综合服务创新。支持银行、保险公司、期货公司、农业龙头企业开展“期货+”服务，以“期货+保险”“期货+信贷”“期货+订单农业”等方式，助力农户稳定种植收益、产业企业规避市场风险，逐步形成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金融支农综合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委、市金融局。

指导单位：河南银保监局。

6. 完善商品期货交割服务体系。鼓励符合条件的实体企业申请成为商品期货交割仓（厂）库，吸引众多生产、消费、贸易和资本类企业集聚发展，延伸期货产业链条。对在郑新设商品期货交割仓（厂）库的实体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鼓励符合条件的现货企业申请设立保税交割库，支持期货品种相关仓储、物流产业发展，采用现代仓储管理技术，提升运输效率，助力形成大宗商品区域物流中心。对在郑新设立保税交割仓（厂）库的现货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支持境内外权威质量检验机构在郑州设立质检中心，提升商品质检业务的水平和能力，对在郑新设的质量检测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物流口岸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7. 推动相关企业参与期货市场。支持上市公司、国有企业、龙头企业等，积极利用期货价格信息合理安排生产经营，科学运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风险，稳定生产经营。鼓励期货经营机构开展一对一的专业服务，制定个性化的工作方案，发挥期货市场功能。鼓励参与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的企业来郑发展，引导更多企业在现货跨境交易中参考同类期货品种的价格。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市工信局。

指导单位：河南证监局。

（四）期货+对外开放

8. 提升郑州商品交易所开放水平。支持郑州商品交易所研发上市国际化新品种，推进更多品种引入境外交易者，持续丰富精对苯二甲酸

（PTA）期货价格在产业链国际贸易中的应用场景，不断拓展与境外交易所的合作。吸引“一带一路”沿线、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生效国等境外客户参与交易，推进以人民币计价、结算的国际大宗商品期货市场建设，提高“郑州价格”国际影响力。

责任单位：郑东新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金融局。

指导单位：河南证监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郑州商品交易所。

9. 提升国际期货论坛影响力。鼓励举办高端期货专业论坛，持续办好中国（郑州）国际期货论坛，用好现有中国（郑州）国际期货论坛合作举办机制，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带动郑州相关产业发展。中国（郑州）国际期货论坛结束后，市财政按照实际活动经费的25%一次性给予承办方最高100万元资金补助。对行业协会、高校、企业、金融机构、媒体在郑举办大型期货论坛，根据论坛层级和规模给予经费补助10—50万元。

责任单位：郑东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局。

指导单位：郑州商品交易所。

（五）期货+枢纽经济

10. 夯实物流经济优势。支持波罗的海巴拿马型干散货船运价指数（BPI）期货、物流运力指数等新品种研发上市，叫响“郑州物流价格”，提升现代综合交通枢纽和国际物流定价中心地位。深化棉花、尿素、花生、锰硅、硅铁等品种的期货功能，充分发挥交割仓库在仓储物流发展中的辐射带动作用。

责任单位：郑东新区管委会，市物流口岸局、市交通局，郑州国际陆港公司，市金融局。

指导单位：河南证监局、郑州商品交易所。

11. 培育大宗商品交易商。培育和引进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宗商品交易商，支持传统贸易商升级为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商，积极参与期货交易所“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发挥期货现货经营优势，为上下游企业提供包括物流、资金流、风险流的供应链综合服务，促进行业畅通循环。每年开展法人资格大宗商品交易商评选活动，对现货综合经营效果排名前三位且在郑的交易主体各给予50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物流口岸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

指导单位：郑州商品交易所。

（六）期货+绿色金融

12. 服务绿色低碳发展。支持推进天气指数、新能源、新材料等绿色衍生品研发和现有品种绿色转型，引导、推动郑州相关产业转型升级、重塑优势。支持在郑期货经营机构开发绿色金融产品或服务，推进自身绿色低碳运营。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

指导单位：河南证监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郑州商品交易所。

（七）期货+人才培育

13. 加大期货高端引才留才力度。加大对期货行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打造涵盖期货研发、交易和技术等多方面的人才队伍，对郑州商品交易所及在郑期货法人机构、期货公司子公司、区域性总部高管人员，符合“郑州人才计划”相关政策的，按规定提供子女教育、购房、人才公寓和就医等方面政策支持。郑州商品交易所作为全球前列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所，以“金融机构”

类别享受中原科技城优秀人才经济贡献奖励实施细则规定的有关待遇。

责任单位：郑东新区管委会、金水区人民政府，市人才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房保障局、市金融局。

指导单位：郑州商品交易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推进“期货+”促进期货业高质量发展的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政府有关部门、郑东新区管委会、郑州商品交易所等为成员单位，研究谋划发展举措，协调解决期货业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推进各项决策部署落地。

（二）加强政策落实

优化政策落实机制，市县两级政府细化落地操作流程，确保相关扶持政策财政资金到位，全力支持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经营机构人才引进，保障期货产业聚集发展。

（三）加强正面宣传

采取灵活多样、分期有序的方式多渠道开展宣传，展示期货市场优秀案例，宣传期货市场发展重要成果及期货服务实体经济经验做法，形成全社会“懂期货、用期货”的良好氛围。依托未来大厦建设国家级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加强期货知识宣传和投资者教育工作。

本实施意见规定的支持政策与其他优惠扶持政策属于同类型的，按照就高原则实施。各类期货主体已享受过同类型政策扶持的，不得重复申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22〕84号

2022年7月4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方案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2〕6号）要求，结合郑州市实际情况，组织编制郑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方案。本方案旨在指导郑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契机，系统谋划、科学部署、强力推进，高标准建设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为建设国家中心城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示范区夯实土壤生态环境基础，为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提供示范。

一、总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郑州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构建科学精准、系统规范、协同创新、水土联治的土壤污

染防治郑州模式。

（二）建设原则

1. 预防为主，试点先行。完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深入落实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规范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从源头上控制土壤污染。开展在产企业绿色化改造试点，探索边生产边管控模式，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坚决防范工矿企业新增土壤污染。

2. 建章立制，提升质量。着力搭框架、建机制、定制度，构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质量监管全流程体系，探索建立从业单位和评审专家管理制度。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持续开展从业单位和人员信用管理试点工作，推动从业单位提高业务水平和能力。

3. 创新引领，联动监管。高标准建设“智慧土壤”信息化监管平台，探索开展污染地块全生命周期环境管理试点，创新土壤污染信息化监管手段，发挥先行区创新引领作用。建立建设用地空间信息叠加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制度，加强重点建设用地联动监管，持续提升土

壤污染信息化监管能力。

4. 因地制宜，水土联治。针对郑州市典型黄河冲积平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特性，结合郑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任务，打通地上与地下、土壤与地下水协同防控通道。以地块尺度土壤和地下水协同分类管理为基础，探索“同管”；以在产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落实法定义务协同推进为依托，探索“同防”；以推动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协同治理为抓手，探索“同治”。

（三）建设时限

郑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基准年为2022年，建设时限为2022年至2025年。

（四）建设目标

按照“1+2+3+4”的建设思路，建设一个高标准信息化监管平台，推动源头管控和边生产边管控两类示范项目，探索水土“同管”“同防”“同治”三种防控模式，形成“预防+治理”“监管+评估”的精准治污体系，全面提升土壤环境管理水平，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郑州经验”。到2025年，以重点监管单位为核心的在产企业监管体系初步构建，土壤污染防治义务全面落实，建设用地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建立，土壤环境信息化监管手段和智慧化监管能力显著提升，土壤和地下水协同防控取得积极进展，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建设任务

（一）科学精准，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源头预防

1. 科学制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管理办法

针对郑州市化工、铝制品压延等行业规模以下企业数量占比较大、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纳入细则缺失等现状，探索建立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

管单位纳入原则和动态调整机制。将郑州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发现的潜在高风险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且土壤污染隐患较大的企业、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超标企业、环境保护督察或各类执法检查发现的实际排污企业等逐步纳入监管，实现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应纳尽纳”和动态更新。

2. 全面落实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防治义务

（1）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管理

监督全市重点监管单位在排污许可证中全面载明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严格落实定期报告制度，实现“应管尽管”。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应包括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执行情况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制定电镀、铝压延加工行业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编制技术要点，提高排污许可管理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2）深化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全面推动重点监管单位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建立隐患排查和整改台账。新增的重点监管单位应在纳入名录后一年内开展隐患排查。按照“全覆盖、有重点、强帮扶、严督导”的思路，对已经开展隐患排查的企业、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或其他调查中发现土壤或地下水超标的企业、已经完成隐患整改的企业，落实隐患排查质量和整改效果“回头看”。梳理总结隐患排查典型案例，探索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等隐蔽设施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方法和技术要求，制定电镀、铝压延加工等行业隐患排查技术指南。2024年底前，完成至少一轮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改和隐患排查“回头看”。

（3）规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

督促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上报

数据，探索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监管和报告质量抽查制度。制定电镀、铝压延加工等行业企业自行监测方案编制指南。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自行监测工作效果开展抽查，对土壤污染隐患较大和周边调查发现土壤或地下水超标的企业开展复核采样检查。

（4）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开展定期监测。梳理重点监管单位周边污染调查数据，初步研判重点监管单位对周边环境潜在影响，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提供依据。

3. 科学实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管控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企业自行监测或其他调查中发现土壤或地下水超标的企业，以及存在土壤污染隐患的重点监管单位，推动企业编制源头管控方案，因地制宜实施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工程，提升企业绿色化水平。以黄河沿线和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沿线等区域为重点，推进 3—5 家电镀、铝压延加工、化工等行业污染企业试点开展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项目，探索企业源头管控全流程管理技术和要求。

4. 开展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试点

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企业自行监测或其他调查中发现土壤或地下水超标的企业，土地使用权人或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针对存在健康风险或迁移风险的企业，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采取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2025 年底前，超标企业开展调查评估的比例不低于 50%；启动 1—2 家企业边生产边管控试点项目，在保证施工安全和不影响企业生产的情况下，探索以原位阻隔为主、小范围少量修复为辅的风险管控和修复模式。

（二）系统规范，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

量监督检查

1. 持续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

建立监管对象全覆盖、调查环节全程序、监管手段多样化的调查质量管理体系，编制质量监督检查相关指南，督促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从业单位全面落实调查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依托郑州市土壤环境监管平台，开发调查质量监管模块和调查质控 APP，实现调查过程实时记录和信息化质量监管。对全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地块开展全过程的质量监督抽查，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地块抽查比例不低于 20%，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地块抽查比例不低于 30%。

2. 探索实施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质量监管

完善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质量管理体系，针对不同的风险管控和修复模式，选取典型地块开展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质量监管试点，探索建立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质量信息化监管制度，编制技术指南。依托郑州市土壤环境监管平台，开发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质量监管模块和 APP，实现效果评估实时记录和信息化质量监管。

3. 全面建立从业单位、人员和评审专家管理制度

在国家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要求的基础上，结合管理实际需求，研究从业单位和人员评价制度，制定郑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管理办法。根据调查质量检查、报告评审结果、社会公众舆情等，开展从业单位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探索开展报告评审专家工作质量评估，建立郑州市土壤污染防治专家

评价和选用机制。组织开展从业单位、从业人员和专家技术培训。

（三）协同创新，高标准建设郑州市土壤环境监管平台

1. 建立健全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联动监管体系

进一步畅通与自然资源部门的数据交互与联动监管渠道，保障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管控修复等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制定、土地储备供应、规划许可审批等开发阶段信息的同步更新、及时共享，加强信息比对，促进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环境管理的可视化、精准化、智能化，为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提供技术支持。

2. 统筹完善重点监管单位信息化监管体系

有效整合排污许可管理、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土壤环境监测有关数据，加强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管理、有毒有害物质排放、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整改、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等环节的实时跟踪，科学构建重点区域、重点设施与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之间的时空关系和分析模型，实现在产企业、园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成因、迁移转化趋势等智能化分析，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源头预防、预测预警提供有力支撑。

3. 着力提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信息化监管能力

高标准建设郑州市土壤环境监管平台，实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方案制定、点位设置、钻探采样、样品保存流转、实验室检测等信息的实时采集，保障调查全流程质量控制制度的落实，有力提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报告质量和结果评价提供重要依据。

4. 创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过程信息化监管手段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施工进度、环境监测及二次污染防治等情况进行跟踪，通过视频监控采集现场工作情况，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方案进行比对，提升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中监管能力，加强对风险管控和修复行为的全过程监督，切实保障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质量。

（四）水土联治，打通土壤及地下水同管同防同治通道

1. 探索地块尺度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协同管理办法

因地施策，结合地块实际情况，对于土壤不超标但地下水超标的关闭搬迁地块，根据地下水超标物质与地块特征污染物是否相同，分两类管理：地下水超标污染物与所在地块特征污染物一致的，将该地块纳入污染地块管理；地下水超标污染物与所在地块特征污染物不一致的，将该地块纳入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管控类管理。

2. 建立在产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预防机制

因厂施策，一体化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和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探索在产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法定义务落实过程中协同管理，综合考虑排污许可、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源头预防、周边监测等不同环节，建立土壤和地下水协同预防机制。在源头预防项目立项、实施以及绩效评估等环节上，提出同步考虑、同步落实的管理要求，有效提升在产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预防成效。

3. 提升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协同治理技术

因源施策，统筹考虑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探索保护地下水的土壤污染调查和风险评估方法，

建立“土壤—地下水”多介质协同治理技术体系。选择农药或化工类污染地块，实施地块“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修复与风险管控工程，实现地块“土壤—地下水”多介质复合污染精准科学治理和管控，形成适用于黄河冲积平原地区的“土壤—地下水”复合污染协同防治技术体系及风险管控和修复技术模式。

三、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

先行区建设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见附件1。

四、拟谋划重点项目清单及进度安排

先行区建设拟谋划重点项目清单及进度安排见附件2。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目标责任

依托市环委会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运行机制，将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纳入市污染防治攻坚重点任务，建立定期调度、例会、会商、督办的闭环工作制度。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先行区内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行动整体协调推动，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等部门依据职责高效配合。各区县（市）切实保障辖区土壤环境质量，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明确责任部门、实施主体，推动辖区内土壤污染突出问题整治，督促辖区内重点监管单位履行主体责任。

（二）加大资金支持，推进项目实施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和省级有关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高质量谋划土壤污染防治项目，

推动土壤重点项目的实施。统筹整合各级各部门财政资金，市级财政持续对先行区建设的资金投入，并做好项目、资金监管，保障高质量谋划、高效益推进、高成效验收。各区县（市）同时争取其他渠道资金支持，为先行区建设提供资金保证。

（三）强化技术支撑，提升监管能力

由政府部门、技术单位和行业专家组成技术支撑团队，持续指导先行区建设，建立指导帮扶长效跟踪、定期反馈机制。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相关企业开展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土壤地下水协同管控相关研究工作，积极促进新技术应用，提升土壤信息化监管能力。

（四）大力宣传引导，营造建设氛围

综合利用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公众号等媒体，有针对性地宣传普及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增强公众参与先行区建设意识。推进土壤保护理念融入机关、学校、社区、企业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形成全社会凝心聚力保护土壤环境，共同建设先行区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郑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
2. 郑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拟谋划重点项目清单及进度安排

附件 1

郑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

序号	主要任务	子任务	具体任务	实施年限
一	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源头预防	1. 科学制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管理办法	(1) 制定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管理办法	2022 年—2023 年
		2. 全面落实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防治义务	(2) 监督郑州市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全面载明土壤污染防治义务	2022 年—2023 年
			(3) 开展郑州市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	2022 年—2024 年
			(4) 开展郑州市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整改监督检查及成效评估	2023 年—2024 年
			(5) 制定郑州市电镀、铝压延加工等行业隐患排查技术指南	2023 年—2024 年
			(6) 制定郑州市电镀、铝压延加工等行业企业自行监测方案编制指南	2024 年—2025 年
			(7) 开展郑州市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报告抽查和复核采样检查	2023 年—2024 年
			(8) 开展郑州市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	2022 年—2025 年
			3. 科学实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管控	(9) 完成生态环境部“100 个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项目”郑州市任务
		(10) 推进郑州市其他源头管控项目 2—4 个		2023 年—2025 年
		4. 开展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试点	(11) 推动郑州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或其他调查超标企业开展调查评估	2023 年—2024 年
			(12) 启动郑州市 1—2 家存在风险的企业开展边生产边管控	2024 年—2025 年

二	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	5. 持续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	(13) 制定郑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指南	2022年—2023年
			(14) 建立郑州市“第三方”质量监督检查机制，按比例每年开展全市调查地块的全过程质量监督抽查	2022年—2025年
			(15) 完成郑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信息化建设	2022年—2023年
		6. 探索实施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质量监管	(16) 制定郑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质量监督检查指南	2023年—2024年
			(17) 完成郑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质量监督检查信息化建设	2023年—2025年
		7. 全面建立从业单位、人员和评审专家管理制度	(18) 制定郑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管理办法	2022年—2023年
			(19) 探索开展郑州市建设用地报告评审专家工作质量评估，建立郑州市土壤污染防治专家评价和选用机制	2023年
			(20) 开展郑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专家评价	2023年—2025年
			(21) 实施郑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人员和专家培训	2022年—2025年

三	高标准建设郑州市土壤环境监管平台	8. 建立健全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联动监管体系	(22) 基于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联合监管线上业务协同，形成郑州市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机制	2022年—2023年
		9. 统筹完善重点监管单位信息化监管体系	(23) 构建郑州市重点监管单位落实法定义务全流程信息化监管体系	2022年—2023年
		10. 着力提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信息化监管能力	(24) 构建郑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全流程信息化监管体系	2022年—2023年
			(25) 落实郑州市重点建设用地地块全流程信息化监管	2023年—2025年
		11. 创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信息化监管手段	(26) 构建郑州市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信息化监管体系	2023年—2024年
			(27) 落实郑州市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信息化监管	2024年—2025年
		四	打通土壤及地下水同管同防同治通道	12. 探索地块尺度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协同管理办法
13. 建立在产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预防机制	(29) 制定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和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污染预防一体化管理办法			2023年—2024年
14. 提升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协同治理技术	(30) 建立郑州市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协同治理技术体系			2024年—2025年

附件 2

郑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拟谋划 重点项目清单及进度安排

序号	任务名称	项目名称	区县（市）	项目内容	实施年限
1	土壤污染源头重点监管单位预防	制定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管理办法	全市	依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制定《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明确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纳入原则和动态调整流程。	2022年—2023年
2	土壤污染源头重点监管单位预防	制定郑州市电镀、铝压延加工行业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编制技术要点	全市	以郑州市试点企业探索六价铬等有毒有害物质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规律，制定郑州市电镀、铝压延加工行业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编制技术要点。	2022年—2023年
3	土壤污染源头重点监管单位预防	制定郑州市电镀行业隐患排查技术指南	全市	依据《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制定郑州市电镀行业隐患排查技术指南。	2023年—2024年
4	土壤污染源头重点监管单位预防	制定郑州市铝压延加工行业隐患排查技术指南	全市	依据《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制定郑州市铝压延加工行业隐患排查技术指南。	2023年—2024年
5	土壤污染源头重点监管单位预防	郑州市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	全市	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探索郑州市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组织实施模式，总结隐患排查典型案例和排查方法，建立完善“回头看”技术方法体系，指导企业开展隐患排查“回头看”。	2022年—2024年
6	土壤污染源头重点监管单位预防	制定郑州市电镀、铝压延加工等行业企业自行监测方案编制指南	全市	依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制定郑州市电镀、铝压延加工等行业企业自行监测方案编制指南。	2024年—2025年

7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源头预防	郑州市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全市	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对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状况开展定期监测。	2023年—2024年
8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源头预防	郑州市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全市	针对郑州市调查、监测显示超标或者隐患排查显示有隐患的重点监管单位，通过资料分析与渗漏监测开展污染溯源和改造需求分析，选取3—5家化工、电镀、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行业污染企业试点开展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项目。2022—2023年以郑州昕星金属表面工程有限公司作为第一批源头管控绿色化改造试点企业，形成电镀行业绿色化改造指导建议；2023—2025年推进2—4家重点监管单位实施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工程。	2022年—2025年
9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源头预防	郑州市在产超标企业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全市	针对郑州市调查、监测显示超标的在产企业，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要求，推动超标企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2023年—2024年
1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源头预防	郑州市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试点工程	巩义、荥阳	针对存在风险的在产超标企业，启动1—2家边生产边管控试点工程。	2024年—2025年
11	土壤污染调查质量检查	郑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	全市	开展郑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2022年针对典型地块试点开展监督检查工作，试点地块数量不少于5块；2023—2025年抽查比例不低于20%；视情况开展郑州市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质量监管试点。	2022年—2025年
12	土壤污染调查质量检查	建立郑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质量管理体系	全市	1. 建立郑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管理制度，编制郑州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相关指南。2. 探索郑州市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质量监管，编制相关指南。3. 研究郑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人员评价制度，制定郑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管理办法；探索开展报告评审专家工作质量评估，建立郑州市土壤污染防治专家评价和选用机制。	2022年—2025年

13	强化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信息建设	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质量监督检查信息化	全市	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信息化检查模式，开发调查质量监督模块和调查质控APP；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信息化监管模式，开发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质量监督模块与效果评估质控APP。	2022年—2025年
14	水土协同环境与污染防治	制定郑州市“土壤不超标地下水超标”关闭搬迁地块水土协同管理办法	全市	对于郑州市土壤不超标但地下水超标的关闭搬迁地块，结合地下水污染与土壤特征污染物的关联性，探索制定分类管理制度，分类明确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地下水风险管控和土壤污染风险预防等相关技术要求。	2023年—2025年
15	水土协同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	郑州市重度污染地块土壤和地下水协同风险管控工程	全市	选择农药类、化工类重污染地块，实施2项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协同风险管控工程，并开展效果评估。	2023年—2025年
16	水土协同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	制定郑州市在产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预防一体化综合管理办法	全市	针对郑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和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探索在产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法定义务落实过程中协同管理，综合考虑排污许可、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源头预防、周边监测等不同环节，制定郑州市在产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预防一体化综合管理办法。	2023年—2024年
17	保障措施	郑州市先行区建设年度实施方案	全市	委托第三方专业团队，针对郑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开展跟踪帮扶，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并对实施中遇到的问题提出适用性解决方案。	2022年—2025年
18	保障措施	郑州市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手册	全市	针对郑州市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编制项目管理手册，理清流程和组织结构，梳理各方面技术要点和风险点，并建立相关模板，加强项目管理能力建设。	2022年—2023年
19	保障措施	郑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成效评估	全市	全面对照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的建设要求，系统开展成效评估工作，总结亮点，梳理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措施与建议。	2023年—2025年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地下水综合治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22〕96号

2022年7月26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地下水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地下水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郑州市水资源严重短缺，人均水资源占有量约97.6立方米，不足全国平均水平的1/20。近年来，郑州市持续推进地下水压采工作，地下水位得到一定程度的回升，但是部分地区还存在地下水开采量较大等问题。为巩固地下水治理成果，遏制地下水超采，用足用好南水北调水和黄河水资源，提高全市水资源承载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2〕5号）等，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坚持“四水四定”，把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把地下水综合治理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和郑州重要指示精神的实际行动，结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南水北调后续工

程高质量发展和“四水同治”等重大战略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突出重点、综合施策，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水安全保障。

二、综合治理范围

地下水综合治理范围为郑州全市。

三、综合治理目标

到2025年，郑州市压减地下水量7250万立方米，南水北调、引黄工程供水区城镇地下水超采量全部压减。到2035年，郑州市压减地下水量12550万立方米，除分散居住的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和部分特殊行业用水外，全部压减其他地下水超采量，全市地下水实现采补平衡、水位止跌回升。

四、治理措施

（一）强化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1. 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加强农业用水定额管理、灌溉工程精细化管理。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推广喷灌、微灌、管道低压输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技术，推进高效节水灌溉规模

化、集约化。优化调整种植结构，推进适水种植、量水生产，压减农业灌溉地下水开采量。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和建设，发展节水渔业。（责任单位：市农委、水利局）（注：责任单位第一序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加快工业节水减排。推广节水工艺和技术，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加强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实现节水增效。升级改造工业园区，鼓励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循环利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水利局）

3. 加强城镇节水降损。加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作，到2025年郑州市本级公共管网漏损率低于6%。开展公共领域节水，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及生态景观用水等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到2025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推动城镇居民家庭节水，推广普及节水型用水器具。（责任单位：市城管局、水利局）

4. 创新节水机制。在公共机构、公共建筑和高耗水工业、高耗水服务业、农业灌溉、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等领域创新节水服务模式，引导实行合同节水管理。在用水产品、用水企业、灌区、公共机构和节水型城市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树立节水先进标杆。（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局、城管局、农委）

（二）优化水资源配置

5. 高效利用地表水和非常规水。开展河湖综合治理，充分利用地表水，实现河湖畅通。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收集利用城市雨水。加快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升级，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加强矿井水利用和净化设施建设，提高矿井水利用率。（责任单位：市城管局、水利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局）

6. 用足用好南水北调水。加快推行供水区城乡供水一体化，扩大南水北调供水范围。加快推进观音寺调蓄工程建设，提高南水北调供水保障率。（责任单位：市城管局、水利局、发展改革委、资源规划局）

7. 充分利用引黄水。调整优化沿黄各引水口门水资源配置，实现郑州市黄河水资源“先看后用”，通过生态水系水资源循环利用，保障生态环境流量和生态需水。（责任单位：郑州黄河河务局、市水利局、发展改革委、资源规划局、农委）

8. 推进地下水水源置换。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四化”（规模化、市场化、水源地表化、城乡一体化），对水源条件满足供水需要的地区将农村集中供水水源置换为南水北调水、引黄水和其他地表水。加快建设农田水利工程，结合当地实际将农业灌溉水源由地下水置换为引黄水和其他地表水。在南水北调供水区范围内，2022年要将城镇公共供水水源由地下水置换为南水北调水或地表水；不在南水北调供水区范围但具备水源置换条件的，2023年要将城镇公共供水水源由地下水置换为地表水。（责任单位：市城管局、水利局、农委）

9. 开展河湖生态补水。加强河道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建设，利用汛期充分利用黄河水、南水北调水生态退水有利时机，适时开展供水区主要河湖生态补水，修复水生态，补充地下水。（责任单位：市水利局、郑州黄河河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三）严格地下水管理

10.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规划要进行水资源论证。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

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根据水资源布局和承载能力，合理规划人口、城市和产业发展，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发展改革委、资源规划局、工信局、城管局、农委）

11. 严格管理地下水禁采区和限采区。地下水禁采区和限采区取水许可由省水利厅审批。除应急取（排）水和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地下水禁采区禁止取用地下水，地下水限采区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根据超采程度，逐步核减取水户地下水年取水许可量。（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城管局）

12. 加快封填城镇自备井和农业灌溉井。按照“应关尽关、关管并重”的原则，对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井、公共供水能够满足用水需求的自备井限期封填；对成井条件好、出水稳定、水质达标的自备井予以封存，作为应急备用水源。（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农委、城管局）

13. 加快建设地下水监测计量体系。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要建立完善地下水监测站网和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对地下水进行动态监测。加快安装地下水取水工程计量设施，地下水年取水许可量超过5万立方米的取水户要安装在线计量设施，将计量数据实时传输到省水资源监控平台。管径达到20厘米以上、具备安装条件的农业灌溉井要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暂不具备安装条件或管径在20厘米以下的农业灌溉井要采用以电折水等方法计量用水量。2023年全市基本建成较为系统、完整的地下水取水监测计量体系。（责任单位：市水利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农委）

14. 加强地下水法治建设。贯彻落实《地下水管理条例》《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地下水整治执法行

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取水行为。对涉嫌犯罪的案件，要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对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要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将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问题纳入各级河湖长制投诉平台，对查证属实的投诉举报，要按规定对举报人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公安局、司法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农委）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市地下水综合治理工作实行市级负责、县级落实、部门协同的组织领导机制。市政府成立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推进地下水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负责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跟踪督导落实各项工作。市、县级政府是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成立领导小组，圆满完成地下水综合治理任务。

（二）压实工作责任

有关市、县级政府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地下水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年度目标、任务、措施和责任清单，按计划推进各项工作。水利、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要分头推进农村集中供水水源置换、城镇公共供水地下水水源置换、农田灌溉地下水超采治理等重点工作。

（三）加大资金投入

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争取中央政策和资金支持。各级政府要研究制定地下水综合治理支持政策，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支持地下水综合治理。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创新投融资和建设管理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开展地下水综合治理。

（四）加强督导考核

要将地下水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河湖

长制考评范围以及市、县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范围。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抓好本系统对市县年度任务完成情况的督导检查 and 年度考评，并将考评结果与项目安排挂钩。

（五）加强宣传引导

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地下水综合治理的必要性、重要性和紧迫性，强化公众惜水护水

意识，提高全社会节约用水的责任感。要公布举报电话，注重发挥媒体和社会监督作用，调动广大群众参与、支持地下水综合治理工作，形成节约保护水资源的良好氛围。

附件：郑州市地下水综合治理目标

附 件

郑州市地下水综合治理目标

单位：万立方米

序号	区域	地下水压减指标						
		2025 年				2035 年		
		浅层地下水		深层地下水	合计	浅层地下水	深层地下水	合计
		城区	非城区					
1	中原区	100			100			
2	二七区	100	200		300			
3	金水区	50			50			
4	管城回族区	50			50			
5	惠济区		200		200			
6	上街区		50		50			
7	中牟县			800	800		300	
8	新郑市	200	800		1000	1000		
9	新密市	200	600		800	1000		
10	荥阳市		500		500	1000		
11	登封市	200	600		800	1000		
12	巩义市	200	600		800	1000		
13	郑州航空港区		500		500			
14	郑东新区	500		500	1000			
15	郑州高新区		100		100			
16	郑州经开区		200		200			
	合计	1600	4350	1300	7250	10950	1600	1255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郑州市促进创业投资发展的实施意见

郑政办〔2022〕65号

2022年6月17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创业投资在创新创业中的作用，支持科创型企业发展，推动科技和金融深度融合，服务实体经济，促进郑州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39号令）、《河南省促进创业投资发展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2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促进天使风投融资基金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河南省数字经济和生物医药新材料政府引导基金设立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77号）、《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郑发〔2019〕4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省委、市委重大工作部署，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坚持信用为本，构建促进创业投资发展的制度环境、市场环境和生态环境，推动形成科技创新和创业投资共同发

展的新格局。

（二）发展目标

通过市场主体培育、政策引导、营商环境优化等一系列举措，进一步扩大创业投资规模，促进创业投资做大做强做优，争取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创业投资品牌企业，力争到“十四五”末，私募股权、创投基金总规模突破2000亿元，把我市建设成为中部地区规模大、活力强、环境优的创业投资中心，推动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三）适用范围

本意见所适用的企业范围，是指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均须在郑州，且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完成备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创业投资企业。

本意见所称创业投资是指向处于创建或者重建过程中的未上市成长性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所投资创业企业发育成熟或者相对成熟后，主要通过股权转让获取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方式；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主要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各类主体，包含：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企业，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

二、鼓励设立创业投资企业

（四）支持设立创业投资企业

推动各机构投资者在郑州市所辖区域内，依法设立公司型、有限合伙型创业投资企业。引导

社会资本与优秀基金管理团队合作，围绕我市重点支持行业领域，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在我市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不设行业准入审批。（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

（五）提供便利化注册登记服务

各开发区、区县（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规定，对提交材料齐全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当即时办结，不能即时办结的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办结；需要补正材料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不得要求提供超出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持续提高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水平，为创业投资企业在我市区域内设立提供便利的注册登记服务。（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六）积极引进培育创投企业

面对国内外创投机构开展招商工作，采用市场化招商方式，加大落户扶持力度，对落户郑州的创业投资企业，按其対市县两级财政贡献地方留成部分全部作为奖励，自创业投资主体设立或者获利当年起，连续5年给予奖励，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引进培育一批投资规模大、影响力强的国内外知名创投机构。（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七）建立人才引入激励机制

对符合“郑州人才计划”政策规定的创业投资机构人员，享受相关人才引进政策，并在享受子女入学、医疗健康、住房保障、个人经济贡献奖励等政策待遇方面予以优先保障。（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住房保障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八）鼓励发展天使投资

推动政府投资基金设立或参与天使基金，引导社会各类资本共同设立天使投资企业，推动包括天使投资人在内的个人从事创业投资活动，探索建立风险分担及让利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引导创业投资集聚发展

（九）鼓励建立创业投资机构集聚区

支持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金水区建设功能突出的特色创业基金群或基金小镇，进行集中注册，推动集聚发展，推广复制中原龙子湖智慧岛基金发展模式，提升市场化运营能力，探索创新管理体制，提供优质营商环境，吸引创业投资企业进驻，引进国际国内头部机构，扶持培育优质本土创投机构，打造创业投资先行示范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郑东新区管委会、郑州高新区管委会，金水区政府）

（十）制定扶持政策支持集聚发展

集聚区所在地管委会、区政府要进一步优化创业投资环境，制定政策，对入驻集聚区内的创业投资企业在落户补贴、办公用房以及人才地方贡献奖励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责任单位：郑东新区管委会、郑州高新区管委会，金水区政府）

对落户集聚区的国内外知名创业投资企业，支持市、区级政府投资基金优先参股扶持，帮助争取引入省级以上政府投资基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郑东新区管委会、郑州高新区管委会，金水区政府）

推动各类政府投资基金在中原龙子湖智慧岛集中布局，支持郑东新区管委会设立中原龙子湖智慧岛创新创业发展基金，对其参股（出资）的子基金或者跟投项目，市级政府引导基金优先参与。（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郑

东新区管委会)

四、发挥创业投资产业培育功能

(十一) 积极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

鼓励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科技型 and 绿色低碳环保项目(企业),包括氢燃料电池汽车、智能传感器、5G及北斗应用、人工智能、生物医药、软件信息服务业、绿色低碳技术研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十二) 鼓励投资机构对科技型企业进行投资

对注册地在郑州、直接投资于我市未上市科技型企业的投资机构,按照其年度实际投资资金(指货币资金且计入企业注册资本的金额)的5%—10%给予投资风险补助,单一投资机构本项年度补助金额最高5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十三) 鼓励创投企业投资企业研发

对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根据规定按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投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对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该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根据规定按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十四) 鼓励引入外地高新技术企业

创业投资企业对外地高新技术企业实施投资

后,成功引入其在郑落户或投资新建项目的,按照创业投资企业实际投资额的5%对创业投资企业的管理机构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十五) 支持重大项目落地

对引进的国家级创业投资基金和超大规模创业投资基金可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协商确定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五、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带动作用

(十六) 打造政府投资基金支持创业投资生态体系

支持市本级和有条件的区县(市)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子基金。支持有需求、有条件的国有企业依法依规、按照市场化方式设立或参股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母基金。依托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发展基金等政府母基金,建立政府投资基金与社会资本、管理团队互动互促、优势互补的投资生态体系。(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工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十七) 放宽政府投资基金投资限制

我市政府投资基金参股的基金,投资于我市企业的资金比例可适当降低;放宽政府投资基金参股的基金投资于我市企业的认定标准。(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十八) 完善政府投资基金让利机制

建立政府投资基金让利机制,鼓励政府投资基金从参股的基金中,按政府出资部分所享有的收益对创业投资管理企业进行让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十九）支持实施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鼓励政府投资基金根据市场化业绩考核要求和回报水平建立市场化的薪酬体系。支持政府投资基金探索建立高管强制跟投机制，允许政府投资基金人员以自有资金自愿选择跟投创业企业项目。（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十）建立政府投资基金容错机制

为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在有利于创新发展的举措及业务、国有资产投资业务等创投工作中，虽未达到预期投资效果或产生亏损，但属于严格遵循投资决策流程、由不可抗力或市场失灵导致，且个人没有谋取私利或重大过失的，按照尽职免责原则处理。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依规依纪依法免于追究责任或者从轻、减轻处理。（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纪委监委、市国资委、市审计局）

六、强化服务体系建设**（二十一）拓宽募资渠道**

鼓励上市公司等社会资本参与或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推动创业投资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并购重组等方式拓宽募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与创投企业开展投贷联动、投债联动，推广投、贷、保联动等多种创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

（二十二）丰富退出渠道

支持企业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融资，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和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支持创业投资企业以IPO形式退出，便利创业投资企业退出。（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

鼓励政府投资基金、国内优秀投资机构在郑设立股权转受让基金（S基金）。鼓励各类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并购基金，并予以重点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二十三）完善创业投资中介服务体系

支持行业协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估机构、专业市场调查机构等与创业投资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展，鼓励中介服务机构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行业研究、财务及法律咨询、市场预测、资产评估、人才培养等多元化专业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二十四）建立项目对接机制

建立高质量基金备投项目库，提高运作效率。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尽快分行业、分区域梳理优质项目，建立行业项目储备库及区域项目储备库，优先推荐给创业投资企业；举办好双创活动，畅通创新创业项目与创业投资企业对接渠道；充分利用政府项目资源优势，推广“中原中小企业成长指数”平台和《资本力量》论坛等创新对接机制，打通创业资本和项目之间的通道。（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局、市人社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二十五）建立第三方服务机制

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市）政府，借鉴前海深港基金小镇、高新区科技金融广场等第三方服务模式，依托创投集聚区，通过设立专业化的运营机构，为集聚区内创投企业提供注册登记、投融资对接、项目路演、基金备案辅导、政策咨询、品牌宣传等服务。（责任单位：郑东新区管委会、郑州高新区管委会，金水区政府）

（二十六）鼓励举办丰富多样的创业投资论坛

支持各区县（市）、第三方机构开展具有郑州特色的创业投资交流活动、高峰论坛，在创业

投资发达的城市进行政策宣传和招商引资，扩大郑州创业投资的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二十七）推进双向开放通道

扩大对外开放，鼓励开展股权投资基金跨境投资。支持境外资金在我市设立创业投资企业，推动开展合格境外投资者境内投资（QFLP）业务，吸引境外资金投资我市产业项目。稳步探索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QDLP）业务，服务开放型经济发展。（责任单位：自贸区郑州片区管委会、市金融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七、优化创业投资信用环境

（二十八）不断优化信用环境

建立健全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记录，推动创业投资领域信用信息纳入郑州市信用平台，并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实现互联互通。加快建立创业投资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联合奖惩制度，营造良好信用环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二十九）鼓励行业自律管理

支持设立创投行业自律组织，建立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等机制，加强投资者教育，做好创业投资企业的自律管理和信息披露。（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三十）依法依规备案登记

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应依法依规到备案管理或监管机构按要求完成备案、登记，并及时进入郑州市创业投资信用信息系统填报、完善相应的信用信息。（责任单位：市发展

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三十一）严格保护知识产权

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加强对创业创新早期知识产权的保护，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查处机制，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对严重侵犯知识产权的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并通过“信用中国（河南·郑州）”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等进行公示，推动形成授权确权、行政执法、司法裁判、维权援助、社会诚信及调解仲裁相互促进的知识产权综合保护机制，营造鼓励创业投资的良好知识产权保护环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中院、市农委、市林业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

八、建立组织保障机制

（三十二）加强统筹协调

建立郑州市创业投资协调机制，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等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郑州市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郑州市鼓励创业投资发展的政策措施，不断完善政策协调联动机制和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各成员单位要发挥各自职能作用，优化服务，并加强协同配合，强化对创业投资风险的协同监管，促进创业投资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十三）明确责任任务

各开发区、各区县（市）、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照法定程序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或完善具体配套实施办法，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

力，落实督查考核，确保各项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三十四）强化资金保障

根据创业投资发展需要，加大对创业投资系统建设、峰会论坛、路演培训、课题研究、人才培养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市、开发区、区县（市）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九、其他说明事项

（三十五）享受我市扶持政策的创投机构，应承诺主要经营地和投资活动地保持于郑州当地创投机构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不履行承诺、严重失信、违规行为的，不再享受本政策规定的各项扶持奖励，已获得扶持奖励的，须退回奖励及补贴。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科学绿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22〕72号

2022年7月6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科学绿化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科学绿化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2〕18号），指导全市各级各部门扎实开展科学绿化工作，推动全市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系列讲话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

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坚持走科学、生态、节俭的绿色发展之路，加强规划引领，优化资源配置，强化质量监管，完善政策机制，全面深化林长制，科学、精准、依法依规实施国土绿化，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完善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增加生态产品供给，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为加快实施“绿色低碳转型”战略行动、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黄河生态保护示范区提供生态保障。

（二）工作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遵循生态系统内在规律，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促进林草植被

自然恢复，着力提高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和稳定性。

坚持规划引领、优化空间布局。统筹国土绿化和耕地保护，合理布局绿化空间，科学编制林地利用规划，系统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构建科学绿化新格局。

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策适树。充分考虑立地条件和水资源承载能力，因地制宜，科学选择绿化方式和树种草种，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湿则湿、宜荒则荒，构建健康稳定的生态系统。

坚持质量优先、量力节俭绿化。统筹考虑生态合理性和经济可行性，坚持数量和质量并重，量力而行，节俭务实开展国土绿化，着力提升质量和综合效益。

二、主要任务

（一）科学编制绿化规划

组织编制国土绿化、生态修复相关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实现多规合一。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合理确定规划范围，在国土“三调”数据及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统筹确定造林绿化空间和位置，实事求是提出各级国土空间规划2025年、2030年、2035年的森林覆盖率和林地保有量目标，有序安排年度造林绿化任务，及时更新规划造林绿化空间数据库。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推动传统粗放型国土绿化模式向系统化规划、精准化设计、项目化管理、工程化建设的科学绿化模式转变，尊重自然规律，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封则封、宜湿则湿、宜荒则荒”，多措并举开展国土绿化和生态修复工作。加强安全生产保障内容的规划设计，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国土绿化安全隐患。要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认真落实科

学绿化示范省建设目标任务，扎实推进科学绿化试点示范市、示范县、示范区、示范乡镇、示范村建设，谋划实施黄河湿地生态保护、南水北调中线干渠生态廊道提升、平原防护林体系完善、山区植被恢复、森林城市及森林乡村建设、退化林改造、矿山修复、城乡绿化一体化等科学绿化示范工程项目，系统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积极引导发展林业特色种植、种苗花卉、森林康养、观光旅游、林产品加工、科技研发等绿色产业，延伸产业链条，培育经济增长点，实现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变。发展改革部门要将科学绿化工作纳入经济社会相关规划，进行整体布局；城管、园林、交通、水利、农业、铁路、河务等部门行业规划要统筹绿化建设，科学编制部门行业的生态修复和绿化规划，满足城市健康、安全、宜居的要求；财政部门加大财政投入，保证绿化规划顺利实施；资源规划部门要将绿化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及时落地上图。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绿化相关规划实施的检查和督促，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变更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资源规划局、交通局、城管局、农委、水利局、林业局、园林局，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二）合理确定绿化用地

按照自然资源部和国家林草局的要求，依据国土“三调”成果和国土空间规划，结合“三区三线”合理划定生态空间，科学确定绿化用地，认真开展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调查评估和落地上图工作，对绿化用地实施精准化管理。充分利用“六块地”（山区宜林荒山荒地、石漠化土地、沙化土地、农村“四旁”隙地、废弃场矿、严格管

控类土地），以及国土“三调”确定的林地、生态用地，开展国土绿化、生态修复工作。结合城市更新，采取拆违建绿、见缝插绿、留白增绿、屋顶（立体、垂直）绿化、建设街头小微（口袋）公园、市政道路生态化改造、老旧小区拆迁、建设用地腾挪等方式，增加城市绿地，留足绿化空间。鼓励通过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利用闲置土地、“四旁”隙地、废弃住宅农舍拆迁土地、生态用地及庭院等，增加村庄绿化用地；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农田林网林带规划用地，合理配置树种，因地制宜建设农田防护林。

市资源规划局、城建局、交通局、城管局、农委、水利局、林业局、园林局，郑州黄河河务局、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三）科学选用树种草种

坚持适地适树的原则，参照《河南省主要造林绿化树种推荐名录》，选用优良乡土树种草种开展绿化，适当增加固碳能力强的树种、珍贵树种、常绿树种、彩化树种和开花树种栽植比例。采用多树种混交模式，增强林分的稳定性，丰富生物多样性。西部山区优先选用耐干旱、耐瘠薄、根蘖能力强的树种；东部平原宜选用生长快、产量高、碳汇能力强、抗病虫害的优良用材树种；邙岭绿化应选用根系发达、固土保水能力强的树种草种，减少水土流失。城区、村庄居民区及周边应减少栽植杨柳雌株、多球悬铃木，停车场、人行道两侧减少女贞等落果滴液树种栽植，对已栽植的要逐步更新更换，以减少对人居环境的影响。乡村绿化要乔灌草花果相结合，适当增加经济林栽植比例，引导推动果树进村入院，增加收入，提高效益，促进乡村振兴。高速公路、铁路（高铁）安全防护区内和高压线走廊

下禁止栽植速生高大乔木树种，防止出现树木倒伏占压道路、枝杆触电造成安全事故，确保道路交通、电力运行安全。河渠两岸、湖库周边要优先选用抗逆性强、根系发达、涵养水源性能好的树种草种。要加强对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保护力度，禁止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禁止采挖天然林、野生花草等山上原生植被作为苗木、砧木、景观绿化材料用于异地造林绿化。要加强种苗质量监管，严格检验检疫，建立种源、苗源质量可溯源体系，确保选用符合国家林木种子、苗木质量标准良种壮苗。禁止大面积栽植未经国家有关部门审定、推广的新树种草种，禁止选用、调运发生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病虫害疫区和其他有害生物高发区的种子、苗木、培植土、基肥，禁止直接使用海外邮寄的苗木花卉种子、苗木，防止发生有害生物入侵，切实维护生态安全。要加大乡土树种草种繁育基地建设力度，引导以需定产、订单育苗、就近育苗，优先选用本地种苗，避免长距离调运造成种苗脱水影响成活率。

市资源规划局、城建局、交通局、城管局、农委、水利局、林业局、园林局，郑州黄河河务局、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四）科学开展生态修复

要严格执行国家造林绿化、生态修复、城市绿化等规程，合理选择绿化修复方式，保证质量，节约成本，提高成效，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和土壤退化。平原沙区和自然修复能力较差的浅山丘陵区，宜开展人工植苗造林绿化，完善平原林网，建设水土保持林，发展特色经济林。干旱石质山区，应坚持以水定绿、量水而行，宜绿则绿，宜荒则荒，科学恢复林草植被；对于坡度

35度以上、土层厚度20cm以下的荒山荒坡，原则上采用封山育林、飞播造林、还草还荒方式促进自然恢复；对土层疏松、坡度较大，有滑坡风险或水土流失严重的区域，应以自然修复为主，减少人为干扰，必要时应进行消坡放缓，加固除险，建设反坡梯田，铺设排涝管道。黄河滩区，应按照“三滩分治”的原则进行系统治理，低滩实施还湿还草、封湿育草，促进自然修复；中滩清理整治鱼塘，梳理水系，恢复植被，实施生态重构；高滩整合园区，完善路网，连接廊道，清理违建，优化产业结构，加强保护利用。南水北调中线干渠郊野段两侧栽植防护林，引导发展苗木花卉；城区段两侧规划建设滨渠公园、游园等公共绿地。依法合规开展铁路、公路、河渠两侧和湖库周边等绿化建设，严禁违规占用耕地造林绿化，确需占用的必须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其中高速公路、国省干道、铁路沿线是耕地的，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5米，县乡道路不超过3米。市域主要河流源头及两岸要加强植树种草，建设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实施小流域生态综合治理，严禁开山毁林造地、填湖绿化，禁止在河道行洪区内、水库泄洪道区域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废弃矿山要进行回填土方，建设反坡梯田，完善排灌设施，实施植树种草，促进生态修复。城乡绿化要增强绿化的系统性、协同性，完善绿道网络，建设公园、游园体系，实现城乡绿地连接贯通、互为补充，打造绿化一体化新格局；推广使用养护成本低的地被植物，提倡种植低耗水草坪，加大杨柳法桐飞絮等防治力度，提升城乡居民绿色宜居感受。鼓励农村“四旁”（水旁、路旁、村旁、宅旁）种植乡土珍贵树种，打造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尊重自然规律，选择适度规格的苗木，原则

上使用带冠栽植，不截干，坚决反对“大树进城”等急功近利行为，避免片面追求景观化。绿化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调研，依法依规科学编制施工作业设计方案。绿化项目主管部门要组织对设计方案反复科学论证，广泛听取意见，进行合理性评价，严禁脱离实际、铺张浪费、劳民伤财搞绿化的面子工程、形象工程。要加强绿化施工管理，禁止全垦式整地，充分保护原生植被、野生动物栖息地、珍稀植物；督促采取湿法作业、覆盖防尘网等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减少扬尘污染；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属地责任和“三管三必须”要求，督促施工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疫情防控，严防发生绿化施工安全事故和聚集性疫情。

市财政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城建局、交通局、城管局、农委、水利局、林业局、园林局，郑州黄河河务局、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五）着力提升绿化质量

要栽植混交林，逐步改造现有纯林，更新成、过熟林，修复退化林，提高林地利用率和生产力，提升综合效益。建立后期养护管护制度和资金投入机制，切实加强对新造幼林的抚育管护工作，及时进行浇水、松土、除草、修枝和病虫害防治，提高苗木成活率和成林率。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采取间伐、补植补栽、修枝除蘖、更新更换树种等措施，加大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力度，优化森林结构和功能，改善林木生长条件，提高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增强森林资源碳中和能力。加强森林经营管理，国有林场要组织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科学、规范、持续开展森林经营活动，建设森林经营示范基地、示范林场。鼓励发展家庭林场、股份合作林

场，支持国有林场场外造林，积极推动集体林适度规模经营。加强城市公园、绿地、道路绿化管理，完善服务设施，提升城乡绿地生态、休闲游憩、体育健身、防灾避险等综合功能。推广使用物理防治、生物防治模式，推进特色经济林有害生物绿色防控工作，严格食用林产品和土壤环境检测，加强经济林质量安全监管，从源头抓好食用林产品的质量安全，提高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市财政局、城建局、交通局、城管局、林业局、园林局，郑州黄河河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六）加强绿化资源管护

加快推进国土空间和林地“一张图”融合，加强林地保护，严格林地草地湿地征占用审批管理，不得擅自改变林地及绿化用地的面积、性质和用途。严格执行各项林业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林木采伐限额管理，严厉查处乱砍滥伐、非法开垦、非法侵占林地草地和公园绿地等违法犯罪行为，严格保护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及其自然生境，及时做好抢救性修复和经常性复壮保护工作。加强森林防灭火基础能力建设，建立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和专业化森林防火队伍，完善应急预案，认真落实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和属地防火责任，积极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应急演练，健全防火物资储备，实行联防联控，加强科学指挥调度和远程监控，强化火源管控，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年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下。建立林草有害生物绿色防控体系，加强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和检疫，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6%以下。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做好退耕还林土地用途变更和不动产变更登记工作，实施抚

育管理、低效林改造，因地制宜引导发展林下经济，增加林农收入。加强生态公益林管理，落实生态红线保护制度，积极开展生态效益监测，完善基础设施，依法有序保护利用。开展森林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动态监测森林资源状况变化；制定国土绿化成效评价办法，建立指标体系，科学开展绿化成果评价工作。

市公安局、资源规划局、交通局、城管局、水利局、林业局、园林局、应急局、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开展林长制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组织领导、宣传发动、协调督促、考核评价作用，明确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加强国土绿化管理、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工作，督促各级人民政府切实履行科学绿化主体责任、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本部门行业的科学绿化目标任务和工作责任，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同向发力，推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构建市、县、乡、村、组五级联动的绿化示范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科学绿化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奖励，对违背科学绿化规律和群众意愿的行为制止纠正，对不认真履行科学绿化责任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责。

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政策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国土绿化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财政预算，进一步完善支持科学绿化的政策，建立健全资金筹措和保障机制，加大对造林绿化、森林抚育、湿地修复、城乡绿化、基础建设、森林防火、病虫害防

治、资源管理、产业发展等工作的资金投入力度，确保各项规划目标和年度任务顺利完成。创新投融资机制，发挥林业生态资源环境优势，积极开展林业招商引资工作，研究制定全市林业招商引资政策，加大资金、土地、税费、贴息、配套等支持力度，鼓励和吸引金融资本、民营资本及其他社会资本参与科学绿化，发展林业产业，建设生态公益事业。研究国有森林资源科学合理利用机制，采取有偿方式，依法合理利用国有林草生态景观资源发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提高林草生态资源综合效益。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快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生态补偿政策，探索碳汇交易，促进林农增收，健全管理制度，对集中连片开展国土绿化、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经营主体，可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在依法依规办理用地审批和供地手续后，将一定的治理面积用于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相关产业发展。完善林木采伐限额管理政策，优先保障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林分更新改造等提升森林质量的采伐需求；放活人工商品林自主经营权，规模经营的人工商品林可单独编制森林采伐限额，统一纳入年度采伐限额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林业局、商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园林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三）强化科技支撑

开展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加强乡土树种草种资源收集保护，建立推广应用机制，积极推广应用林草优良品种。优化完善国土绿化技术标准体系，积极开展林木良种、草种审定工作，为科学绿化提供材料和技术支撑。加强森林碳汇能力提升课题研究，为全市推进碳汇林业建设提供科学理论依据。积极组织申报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引导开展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森林防火、乡土珍稀树种扩繁、矿山修复、生态效益监测、林产品加工、国土绿化、生态修复等技术和设备科研工作。积极推进林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促进林业科研成果转化。与高校联合，加强林业科技人才培养、引进工作，建立林业产、学、研平台，为科学绿化提供智力支持。

市科技局、人社局、林业局、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四）加大宣传力度

弘扬科学绿化理念，宣传普及生态保护修复知识，倡导节俭务实的绿化风气。推动“互联网+义务植树”、生态工程共建、生态产品共享机制建设，举办好各类林业节事活动、展览、讲座，建设各类生态科普展馆、展园，增设标语、标识、标牌，利用各种媒介，扩大对科学绿化、湿地保护、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等工作的宣传，营造全社会重视科学绿化和植绿、爱绿、护绿的浓厚氛围。

市城建局、林业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园林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的 若干政策的通知

郑政办〔2022〕74号

2022年7月8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的若干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的若干政策

为更好满足郑州新市民在创业就业、安居、医疗、养老、教育等重点领域的金融需求，强化金融、财政、就业、住房、社保等政策的协同性，提升我市金融服务的均等化和便利化水平，按照《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

一、政策适用范围及重点领域

本政策涉及的新市民主要指因本人创业就业、子女上学、投靠子女等原因来郑州常住，未获得郑州户籍或获得郑州户籍不满三年的各类群体，包括但不限于进城务工人员、新就业大中专毕业生等。本政策侧重加强对吸纳新市民较多区域和行业的金融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创新创业基地、产业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以及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相关行业。

二、主要内容

（一）强化入郑就业创业服务

将新市民纳入我市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强化新市民在郑创业资金保障。强化对吸纳新市民就业较多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帮助企业减压纾困，扩大生产经营，助力其更好发挥中小企业吸纳新市民、稳岗稳就业的作用。

1. 用好创业担保政策。对个人提升贷款额度。符合条件入郑创业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可同时申请国家扶持和地方扶持合计最高不超过4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小微企业降低申请门槛。将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与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占比的要求下调至15%，超过100人的企业下调至8%；降低利率水平。金融机构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不超过LPR+150BP，利息LPR-150BP以下的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对同时符合国家及市级扶持贴息贷款申请条件的新市民，须优先为其申请国家扶持贴息贷款；放宽免担保政策范围。对新发放的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对获得市级以上荣

誉称号或获得省级有关创业创新赛事活动规定奖项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对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对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原则上免除反担保。对高校毕业生获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创业创新大赛三等奖以上的，在20万元贷款额度内可取消反担保；优化创业担保贷款线上服务。通过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借款人线上申请，人社部门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机构尽职调查、金融机构贷前调查“多审合一”，优化流程、压缩时间。

2. 优化政策机制。发挥再贷款政策牵引带动作用，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郑发放符合支农、支小再贷款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及时给予再贷款支持。创新市创业担保贷款风险补偿年度提升机制，将基金放大倍数与贷款还款率挂钩，上年到期还款率达到90%以上的，责任余额可放大到基金账户存款余额的5倍；达到95%以上的，责任余额可按照国家规定适当放大至10倍；上年到期还款率低于90%的，原则上暂停经办银行新增创业担保贷款业务。

3. 创新产品模式。强化创业信贷产品创新，鼓励商业银行充分运用信息技术，精准评估创业新市民信用状况，推出个性化创业信贷产品，提供减免服务收费、灵活设置还款期限等服务。强化业务模式创新，鼓励开发性银行、政策性银行进一步健全完善与商业银行合作的转贷款业务模式，稳步加大转贷款投放力度，为小微企业提供较低成本的信贷资金。强化平台搭建，推进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创业投资大数据平台建设，归集创业投资企业、中小科创企业等数据信息，提供融资对接服务。

4. 加大企业纾困帮扶。将吸纳新市民较多

小微企业纳入“万人助万企”“行长进万企”和线上常态化银企对接活动支持对象，加强走访调研和融资对接，助企纾困解难。鼓励驻郑金融机构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的接续转换，加大续贷政策落实力度，对确有还款意愿和吸纳就业能力、存在临时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统筹考虑展期、重组等手段，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贷款还本付息方式。针对新市民就业创业涉及较多的餐饮等服务型小微企业，探索通过政府推动、企业投保、保险公司承保的方式，运用保险机制缓释相关市场主体营业中断风险，稳定企业经营预期。

（二）强化留郑安居生活服务

针对性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安居困难，从保障性租赁住房、市场化租赁住房供给、新市民商品住房购置以及相关安居生活保障方面，加大对新市民留郑安居的金融支持力度。

5. 加大对保障性住房供给方的信贷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提高保障性租赁住房业务在房地产各项业务中的考核比重，加大对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支持力度。完善与保障性租赁住房相适应的贷款统计，银行业金融机构向持有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发放的有关贷款不纳入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贷款投放。鼓励金融机构主动服务，在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购买、存量盘活、装修改造、运营管理、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环节，提供专业化、多元化金融服务。

6. 拓宽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方融资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自持运营。企业持有运营的

保障性租赁住房具有持续稳定现金流的，鼓励其通过物业抵押增进信用，发行住房租赁担保债券。支持商业保险机构、信托公司发挥自身优势，依法合规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

7. 优化公积金政策。鼓励新市民就业创业，将新市民纳入灵活就业人员，实现郑州市区内住房公积金业务受托银行就近办理开户业务。探索新市民灵活就业人员账户设立、缴存、办理公积金贷款等服务，并逐步实现“郑好办”平台线上办理，扩大住房公积金政策覆盖面，提升新市民住房公积金贷款和还款便利度。将在郑缴纳公积金的新市民纳入“住房公积金信用贷”服务范围，推动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和商业银行、保险机构、租赁企业合作，依托现有房地产租赁平台，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新市民办理租房商业信贷业务提供信息支持。探索“1+8”郑州都市圈公积金互认业务，实现都市圈内公积金贷款互认互贷，有效满足都市圈其他城市入郑新市民公积金贷款购房需求。

8. 优化新市民购房金融服务。坚持“房住不炒”定位，支持银行机构落实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合理确定符合购房条件新市民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比例、最低贷款利率，鼓励下调住房贷款利率、加大贷款投放力度，更好满足购房者需求。对支持开发贷、降低个人按揭贷款利率的金融机构，在政府新增财政存款、基金账户等存放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9. 做好新市民安居配套金融服务。针对新市民在进城、落户、安居、生活等阶段的特色化金融需求和多样化消费场景，持续优化提升配套金融服务。鼓励驻郑银行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多维度科学审慎评估新市民信用水平，运用消费贷和信用卡等金融产品及服务，为新市民购买家具、家电等合理需求提供消费信贷产品。持

续开展在郑人员（包括外地来郑人员）的消费券发放工作，加大家电、汽车等领域消费券的发放力度。鼓励驻郑金融机构丰富汽车等大宗消费金融产品，更好服务新市民安居出行消费需求。

10. 探索服务新市民特色金融品牌。开展新市民金融服务“一行一司一品”创新行动，鼓励银行业机构以市民卡（社保卡）为载体推出“新市民贷”专属信贷产品；鼓励保险机构推出带有新市民特色的专属保险产品，探索形成郑州“新市民贷”“新市民保”特色的金融品牌，扩大社会影响力。

（三）强化医养健康保障

从完善健康医疗及养老服务方面，持续完善和提升对新市民的服务质效和保障水平，切实提高入郑新市民的医养健康保障，提升在郑生活幸福感。

11. 完善新市民健康保障。加强保险产品创新，鼓励保险机构加强与市医保部门合作，遵循政府引导支持、群众自愿参保、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实行市场化运作的原则，研究不与户籍挂钩、不限既往病症、不限年龄、保障适度、保费低廉的郑州定制型惠民保项目；针对新市民群体中短期工、临时工较多的情况，主动对接新市民所在企业，提供灵活、实惠、便利的团体健康保险产品，同时，加强与工伤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障政策相衔接，发展适合新市民的雇主责任险、意外险等业务；聚焦建筑工人、快递骑手、网约车司机等职业风险较为突出的新市民群体，充分考虑其职业特点，推出驾乘人员意外险、快递员团体意外险、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险等。

12. 加强老年新市民养老保障。将老年新市民纳入《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郑发〔2021〕

12号）等有关政策服务范围。针对老年人群，积极创新老年人疾病保险、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专属产品，为老年人提供更多价格适当、责任灵活、服务高效的保险产品。支持市民政部门继续探索并逐步实现为在郑60岁以上的老年人（含投靠子女来郑的新市民老年人）统一投保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积极探索建立居家养老服务护理员意外保险制度。

13. 加大对养老机构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用好国家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政策，强化对普惠养老机构融资支持，扩大养老服务覆盖面。支持针对养老服务业、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制定专项信贷政策，开发中长期特色信贷产品。鼓励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减费让利、提供融资利率优惠的同时，做好抵押物评估费、登记费、小微型养老企业资金管理费、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各类费用的减免。市金融、民政、发改部门积极对接在郑商业银行机构，加强养老类重点项目清单梳理及融资对接。

14. 加强养老服务企业融资担保增信支持。鼓励政府性担保机构为养老服务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适时调降担保费率。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下的养老服务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降低至不超过1%，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降低至不超过1.5%。

（四）优化职业培训及子女教育

从助力新市民待就业人群提升技术技能、做好入郑新市民子女教育等方面，加大产品及服务创新力度，切实提升新市民在郑就业的职业竞争力，增强入郑新市民子女教育的可获得性。

15. 加大职业教育金融保障力度。结合“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促进新市民提高技术技能，提高其在城市稳定创业就业能力。鼓励驻

郑银行保险机构主动对接市人社、教育等行业管理部门，按照《“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等政策要求，针对辖内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及项目名录，探索通过贷款贴息等方式，对新市民职业技术教育、技能培训等提供金融支持。同时，鼓励保险机构发展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业务，加强重点人群技能培训方面的权益保护。

16. 服务好新市民子女教育。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做好家庭经济困难的新市民子女就学服务，鼓励金融机构视情况合理延长贷款期限和还本宽限期。鼓励驻郑保险机构创新学幼险、子女升学补助金保险、教育机构责任险等保险业务以及普惠性学前教育责任险和意外险业务，为新市民家庭子女教育提供保险保障。同时，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制度规定，加大对新市民聚集区域托育机构的金融支持力度。

（五）其他金融服务提质增效

提升新市民在郑享受金融服务的便利性和可得性，在权益保障、金融素养提升方面，切实增强新市民的获得感、安全感。

17. 助力保障新市民合法权益。针对入郑在郑农民工群体，市人社部门积极对接驻郑银行机构，发挥金融机构在信息技术、数据和渠道优势，协同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提升平台运用质效。支持银行保险机构探索开发农民工工资银行保函等金融产品，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针对新市民入郑在郑教育、养老、住房等消费需求，依法依规落实对民办教育机构、养老机构和住房租赁企业等机构的资金监管要求，切实维护新市民合法权益。鼓励驻郑金融机构通过其营业场所、网站、手机银行等渠道公布投诉受理渠道及方式，完善纠纷化解机制，及时妥善处理，维护新市民金融消费者权益。

18. 加强金融知识普及和宣传。市、区县

（市）两级金融工作部门积极对接辖区内金融机构，开展常态化金融知识普及行动。推动辖内银行保险机构根据新市民特点，在官方网站、手机客户端（APP）、营业场所设立公益性金融知识普及和教育专区，宣传讲解金融知识，提高金融消费者金融素养，提升风险防范意识。联合中央驻豫金融管理部门，常态化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反假币、防骗反诈、防范非法集资等宣传教育，支持银行保险机构积极开展金融知识进工厂、园区、校园等活动，同步加强网络宣传教育。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充分认识新市民金融服务的重大意义。将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完善驻豫金融管理部门、市政府相关部门协调联络机制，强力推动政策落实。

（二）转变工作作风

将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同“能力作风建设

年”活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相结合，以优良的工作作风和优质的金融服务，切实解决新市民领域“急难愁盼”问题，以支持新市民效果来检验作风建设成果。

（三）发挥政策合力

强化部门联动，加强金融政策与财政、就业、住房、社保等新市民支持政策的有效衔接，凝聚政策合力。在新市民社保缴存和发放、住房公积金缴存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发放、医疗保险缴存和结算等方面加快建立合作机制，推动监管、产业、就业等政策与银行保险机构业务服务创新实践同向发力，有效满足新市民金融需求。

（四）完善支撑体系

推进新市民社保、税务、住房公积金等数据的共享运用，鼓励驻郑银行保险机构在依法有效保护个人信息基础上，优化新市民信用评价体系。推动完善业务风险补偿基金机制，针对新市民创业以及吸纳新市民就业的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强化银保、银担合作，健全风险缓释机制。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十四五”科技创新 发展规划的通知

郑政办〔2022〕79号

2022年7月26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郑州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

前 言

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处于核心地位，科技自立自强是国家发展的重要战略支撑，是支撑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十三五”以来，郑州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集聚创新资源，培育创新主体，打造创新型产业集群，高水平完成“十三五”时期的科技创新发展目标，各项指标大幅增长，科技竞争实力不断增强，创新成效显著，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明显。

新时期，国际形势日趋复杂，全球竞争愈发激烈，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增加，科技创新能力成为综合国力竞争的决定性因素，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纷纷将抢占前沿科技制高点上升为国家战略。全球新一轮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演进，颠覆性技术全面爆发，数字经济、智能经济、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型经济形态加速发展。从国内来看，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需进一步加强对科技创新的部署。面向“十四五”，郑州市要认识新特征、把握新形势、应对新挑战、抢抓新机遇，把强化科技创新作为发挥好国家中心城市功能的首要支撑，主动对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体系调整，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奋力建设国家创新高地和人才高地，为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出彩的绚丽篇章提供强大科技支撑。

为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支撑作用，依据《河南省“十四五”科技创新和一流创新生态建设规划》和《郑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纲要》等要求，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基础与形势

“十三五”期间，郑州市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加强科技创新的决策部署，持续强化自主创新与政策先行先试，推动创新水平快速提升。“十四五”时期，郑州市进入加快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面临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应积极抢抓新机遇，沉着应对新挑战，塑造追赶超越新动能。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科技创新发展基础

优质创新资源加速集聚，支撑创新能力持续增强。科教资源供给能力不断提高，截至2020年底，拥有65所普通高等学校、134家科研院所；2020年高校在校大学生（含研究生）119.83万人，居全国第三位。高端创新平台建设成效显著，截至2020年底，累计建成各级各类研发平台3680个，其中，国家级研发平台56个。建设各类新型研发机构43家。高层次创新人才队伍持续壮大，引进境内外高层次人才1042名、项目团队413个。

科技创新投入日益加大，高质量创新成果加速涌现。创新投入持续加大，2020年，全社会研发投入经费达276.7亿元，较2015年增长1.37倍，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2.31%。创新成效显著增强，2020年，专利授权量、万人发

明专利拥有量分别为 50224 件和 16.7 件。高水平创新成果加速涌现，“十三五”期间，共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41 项。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快速增长，2020 年技术合同成交额达 212.8 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 60%。

企业主体地位持续强化，科技支撑产业发展显著增强。创新型企业加速集聚，截至 2020 年底，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 2922 家，较 2015 年底增长 5.6 倍，科技型企业达 7846 家。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不断凸显，全市企业研发经费、研发人员占全社会总量的比重达 80%。郑州以科技赋能产业发展，培育形成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集群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集群等两个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创新环境不断优化，创新创业创造活力竞相迸发。郑州市初步形成“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创业综合体”的孵化链条，孵化载体数量从 2015 年底的 31 家发展到 2020 年底的 255 家。构建完善“投、保、贷、补”四位一体的科技金融政策链条，强化科技金融支撑。组织开展“郑创汇”“强网杯”、世界传感器大会等品牌活动。围绕企业培育、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科技金融结合等关键环节完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在同类城市中率先出台新型产业用地政策并开展试点，加快推进科技体制改革。

持续优化科技创新布局，推动区域创新协调发展。郑州市以自创区带动全市创新发展，自创区汇集了全市超过 70% 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新型研发机构。郑州高新区创新引领作用凸显，2020 年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 9.43%，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占全市比重超过 38%，高层次人才数量居全市之首。

科技创新支撑城市建设，社会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升。“智慧郑州”加速建设，基本完成城

市大脑一期建设，搭建了城市级六大基础平台。加强社会民生领域的科技创新，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 28 项，获得授权专利 811 项。科技创新助力乡村振兴，累计选派 133 名科技特派员进行指导，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 21 项，获得发明专利 58 项，推动农业与科技紧密结合。

与国内科技创新先进城市相比，郑州市整体创新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一是高端创新资源集聚不足，科技创新能力有待提升；二是创新型市场主体培育不足，以企业为主的创新体系有待完善；三是科技成果转化效率较低，创新对产业发展牵引力不够；四是创新服务体系不够完善，创新创业生态有待优化；五是区域创新布局不协调，创新国际化发展深度不足；六是科技创新体制机制突破不足，制度的开放包容性有待加强。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科技创新发展 面临的外部形势

从国际形势来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国际间科技竞争趋向白热化，实现前沿技术引领和科技自立自强愈发重要。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新兴技术加速向产业链各个环节渗透。从国内形势来看，我国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当今社会已经进入数智时代，基于数字化的创新是新时代科学技术创新的显著特点。

“十四五”时期，郑州作为国家中心城市，要坚定地把创新摆在发展的逻辑起点，以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为抓手，构建高水平创新总引擎，以中原科技城建设为重点，打造高水平创新主平台，以青年人才创业行动为牵引，集聚充满活力的创新生力军，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为突破，培育高水平创新主体，强化科技创

新支撑，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大力弘扬创新文化，构建高水平创新生态，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为国家科技自立自强贡献郑州力量。

第二章 思路与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视察河南郑州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河南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及郑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打造创新高地、先进制造业高地、开放高地和人才高地要求，坚持科技自立自强，深入推进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行动，把创新摆在发展的逻辑起点与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的核心位置，立足郑州在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中的责任与使命，着力实施“前沿突破激活科技源动力”“技术创新增强产业竞争力”“科技赋能提升数智治理力”三大创新路径，聚焦建设一流创新平台、凝练一流创新课题、培育一流创新主体、集聚一流创新团队、创设一流创新制度、厚植一流创新文化，构建完善高效的科技创新体系，全面提升创新能力，率先构建一流创新生态，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供应链、要素链、制度链共生耦合，打造全国有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和重要科技创新策源地，建设国家创新高地和人才高地，为郑州引领现代化河南建设打下坚实创新基础，为郑州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提供重要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前沿引领。把握科技前沿发展态势与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前瞻规划布局，集中资源、着力突破，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增加科技创新供给，在

优势领域进入并跑、领跑阶段，抢占未来技术竞争制高点。

深度融合。坚持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以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为抓手，鼓励和引导创新成果面向经济社会全领域转化应用，以科技创新驱动产业高质量发展，以科技创新促进民生改善，以科技创新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全面推动经济社会进步。

需求导向。围绕市场主体的创新发展需求，促进各类创新要素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开展先行先试，推动制度创新、模式创新，突破产学研深度融合等重点领域的体制机制障碍，激发市场主体的创新活力。

开放创新。树立全球思维，深刻认识国际形势变化带来的机遇与挑战，更加积极主动地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加速汇聚全球各类高端创新资源要素，提升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国际化水平。

第三节 战略定位

“十四五”期间，瞄准建设国家创新高地和人才高地，打造全国有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推动国家中心城市的创新功能实现新提升，建设形成全国重要的科技创新策源地、新兴产业发展高地、国际创新要素汇聚枢纽、创新制度的改革试验区。

全国重要的科技创新策源地。突出源头创新作用，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推进河南省科学院重建重振与中原科技城融合发展，建设国家级创新平台群和国家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群，推动“双一流”高校建设，构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体系，补齐原始创新短板，打造全国重要的科技创新策源地。

全国新兴产业发展高地。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与培育新兴产业为出发点，不断强化企业创新

主体地位，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打造全国新兴产业发展高地。

国际创新要素汇聚枢纽。发挥郑州的枢纽门户和内陆对外开放高地优势，拓展枢纽功能，推动高端人才、金融资本、技术成果等全球创新要素在郑州汇聚，打造国际创新要素汇聚枢纽。

创新制度的改革试验区。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破除制约科技创新的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构建包容审慎的监管机制，完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优化创新制度环境，打造创新制度的改革试验区。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到“十四五”期末，一流创新生态基本形成，郑州科技创新水平实现新跨越，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国家创新高地和人才高地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原始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加快集聚高端创新资源，夯实原始创新基础。积极争创国家级创新平台，在国家实验室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方面实现新突破，国家重点实验室达到9个，基础研究水平显著增强，在前沿引领技术、颠覆性技术等

领域形成一批原创性技术成果。

创新体系效能大幅提升。科技创新综合水平在国家中心城市中稳步提升。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GDP的比重达3%，高新技术企业达10000家，科技型企业达20000家，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取得新成效，集聚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青年科技人才。

产业创新能力大幅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更具效率，产业创新竞争力不断增强，科技对经济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凸显。在优势产业领域取得一批自主知识产权，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3件。技术合同成交额达1000亿元，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70%。

双创生态活力大幅提升。创新承载能力显著增强，科技服务体系加速完善，双创环境持续优化。科技体制改革深入推进，赋予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进一步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在科技成果转化、监管机制等方面形成若干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全民科学素质大幅提升。

郑州市“十四五”科技创新预期性指标

序号	指标	2020年	2025年	数据来源
1	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GDP的比重（%）	2.31	3.0	市统计局
2	研发人员全时当量（万人年）	7.5	10	市统计局
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与营业收入之比（%）	1.47	2.5	市统计局
4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66	70	市统计局
5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4.62	13	市市场监管局

6	技术合同成交额（亿元）	212.8	1000	市科技局
7	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比例（%）	12.8	17.8	市科协
8	国家实验室（个）	0	1	市科技局
9	国家重点实验室（个）	6	9	市科技局
10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个）	0	2	市科技局
11	国家大科学装置（个）	0	2	市科技局
12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家）	2922	10000	市科技局
13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家）	5486	8000	市科技局
14	科技型企业数量（家）	7846	20000	市科技局

第三章 培育战略科技力量

强化科技创新策源能力

主动对接、深度融入重大战略科技力量体系布局，统筹建设一流创新平台，推进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切实增强源头创新供给，提升科技创新引领力。

第一节 布局重大科技创新平台

重塑实验室体系。高标准建设嵩山实验室、黄河实验室等，打造国家实验室“储备力量”。推动国家重点实验室提质增量，以国家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为契机，促进在郑国家重点实验室优化调整研究方向，充实骨干研究力量，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网络空间先进防御、极端材料、动物免疫等领域，鼓励高校院所谋划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围绕提升知识创新能力、学术影响力和经济社会支撑力，推动研究领域、研究方向相近的省级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推动盾构及掘进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超硬

材料磨具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及仪器设施资源向社会开放。

加强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功能区，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聚发展的配套园区，围绕优势基础研究领域，加快形成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群。支持郑州大学建设超短超强激光平台，鼓励高校院所牵头谋划新一代正负电子对撞机、量子信息技术基础支撑平台、优势农业种质资源库、国家园艺种质资源库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对成功落地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聚焦高端装备、信息科学、生命健康等领域，实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创新生态建设专项，强化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支撑作用。

打造高能级特色创新平台。在隧道掘进装备、超硬材料、作物育种、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等领域，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布局建设一批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

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争创国家级平台。加快推动地下工程装备技术创新中心、智能传感器（MEMS）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创新与转化平台、黄河水沙资源高效利用技术创新中心等平台建设；支持华为、阿里等行业龙头企业在郑建设区域总部、研发中心。围绕新能源及网联汽车等10个新兴产业链、装备制造等5个传统产业链，共建以应用为导向、与产业配套的行业研究院，为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促进科研与产业紧密衔接。

第二节 提升高校院所创新能力

深入推进郑州大学、河南大学等“双一流”高校和学科建设，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鼓励河南工业大学、河南农业大学、郑州轻工业大学

等创建一流学科、打造优势特色学科。强化高校对产业的支撑，推进驻郑高校调整优化急需特色专业设置，加快构建服务本地优势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的专业体系，引导有条件的高校建设未来技术学院，设立智能传感器、网络安全等地方特色产业学科。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加强基础学科重点领域的前瞻布局，建设前沿科学中心、基础研究学部，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围绕优势学科（技术领域）承接一流课题、重大科技创新专项，开展重大基础研究与原始创新。推动省科学院、省农业科学院开放汇聚高端创新资源，打造共建共享的新型科技创新研发机构；推动建立健全现代科研院所制度，支持科研院所试行更灵活的编制、岗位、薪酬等管理制度，允许科研院所自主聘用内设机构负责人。

专栏 1：省科学院重振重建工程

把省科学院重建重振作为建设国际知名创新高地的标志性工程，打造贯通产学研用的新型研发机构，示范带动全市各类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加快省科学院在空间布局、人才机制、政策服务、创新体系、金融资本、管理队伍等方面与中原科技城、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三合一”融合推进。面向全国集聚创新要素，放眼全球开展科研合作，打造集聚一流创新团队的人才中心，建设高端协同创新平台、关键技术研发平台、成果转化平台、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大科学装置，打造覆盖科技创新全周期、全链条、全过程的开放式创新体系，促进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第三节 打造一流新型研发机构

围绕郑州市重点产业领域的发展需求，着力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构建市、区两级联动的共建模式。持续支持已共建落地的新型研发机构，推动郑州中科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郑州中科集成电路与系统应用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公共技术平台、工程化试验平台等，加速新型研发机构向技术源头和成果应用双向拓展，支持成长性好、发展速度快的新型研发机构成长为

河南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培育新建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世界500强企业、科学家及科研团队交流合作，引进共建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支持本地龙头企业发挥平台优势，有效整合行业资源，建设新型研发机构。优化完善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的管理办法，探索更加符合市场化规律的管理体制、建设模式、运行机制，推行“研究院+运营公司”建设运营模式，进一步激发新型研发机构的创新活力。

第四章 实施企业梯度培育 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培育一流创新主体，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大力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构建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快形成以创新龙头企业为引领、高新技术企业为支撑、科技型中小企业为基础的创新型企业集群。

第一节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实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工程，培育一批有研发机构、有研发人员、有研发经费、有产学研活动的规上工业企业。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全面落实各类科技创新政策，实施研发经费投入“存量补助+增量补助”对企业的科技创新进行支持，构建研发经费投入正向激励机制，将研发投入与科技项目申报、创新平台建设等挂钩；支持企业设立研发准备金，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与动力。鼓励和支持企业建设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等技术创新平台，强化以评促建，组织开展平台考核、评估和管理。

强化产学研合作，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协同创新长效机制，支持企业联合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建设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产学研用一体化平台，加快行业共性技术协同创新、转化应用。组建企业科技创新服务团，实地调研和指导企业科技创新工作，建立企业科技创新问题台账、需求台账，分类分层次开展一对一辅导。

第二节 场景建设驱动企业创新

支持企业组建场景创新实验室，围绕氢能源汽车电池、智能传感器、北斗+时空大数据、区

块链金融安全、人工智能等技术领域，开展场景实测，验证商业模式。推进郑州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试验区建设，围绕智能物流、智能制造、智慧农业应用、智慧城市等领域，征集人工智能应用场景需求，开展人工智能场景应用。重点梳理创新型企业可参与的场景机会，积极谋划重大场景项目，编制并发布场景清单。举办场景大赛、场景发布大会、场景技术论坛等活动，引导优质创新型企业发挥自身技术创新优势，参与创新场景建设。推动应用场景建设中验证成功的创新产品（服务）在全市推广，加快新技术的产业化应用。

第三节 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企业

鼓励开展多元创业，夯实创新企业后备力量。聚焦科技创业，建立科学家、企业家、风险投资家在研发早期的合作机制，引导鼓励高校科研人员、海外归国人员、企业科研人员带技术成果在郑创业，培育一批具有技术实力的科技型企业；支持高校科学理性地教育和引导大学生创业。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规模，建立健全科技型中小企业挖掘培育机制，推动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评尽评、应入尽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万家培育计划，持续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加强对入库企业的动态管理与跟踪服务，推动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积极培育高新技术领军企业，加大对企业的科技金融、产学研、人才引进等政策支持，打造一批专业领域突出、市场占有率高、创新能力强、成长速度快的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及“专精特新”企业。

专栏 2：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程

高新技术企业万家培育计划。持续挖掘创新基础好、发展潜力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高

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优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流程，在自创区范围内开展直报试点，落实好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及研发费用补贴政策。到 2025 年，全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 10000 家。

高新技术领军企业培育计划。健全挖掘、遴选、培育机制，联合第三方机构开展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分类分层挖掘遴选“高新技术企业百强百快”，定期发布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百强百快”榜单，精准扶持优质企业成长。

第四节 全力做强做优龙头企业

实施创新龙头企业培育计划，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开展技术并购，整合上下游产业链资源，积极开展全球布局，培育一批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挂牌上市。实施标准领先战略，鼓励创新龙头企业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推进企业服务和监管机制创新，强化数据、信息、场景等新经济要素对行业龙头企业发展的支撑。推动大企业平台化发展，支持宇通客车、郑煤机等龙头企业通过资本投入、技术合作等方式建设公共服务平台、专业化众创空间，整合研发、资本、市场等创新创业要素资源，提供供应链资源对接、创业投资、研发设计、测试验证、技术指导等服务，赋能内外部科技创业主体，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支持龙头企业围绕优势主导产业领域，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国家、省市重大

第五章 攻克关键核心技术 增强产业创新竞争能力

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凝练一批重大课题，实施重大科技创新专项，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开发创新产品，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支撑郑州市电子信息、新型材料、高端装备等优势产业，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未

来业态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科技赋能提升优势产业

电子信息。围绕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水平，重点突破智能传感、新型显示、智能终端等领域关键技术，构建具有特色优势的技术研发与产业体系。智能传感器领域，以小型化、智能化、低功耗、高精度等为方向，开展 MEMS 传感器、软件和算法等智能传感器核心技术攻关，突破多传感器集成与数据融合、跨平台智能信息处理技术等关键技术；加强物联网与 5G 等技术的融合创新，推动物联网技术在农业、电力、智慧城市等重点领域示范应用。新型显示领域，加快突破 OLED、QLED、高世代 TFT-LCD、柔性 AMOLED、激光显示、Micro-LED 等关键技术，推动高端新型显示产品研发和产业化。智能终端领域，巩固提升智能手机产业，加快研发高集成度、低功耗、多功能关键元器件，围绕文化教育、医疗健康、娱乐消费等领域智能化发展需求，研发智能家居、智能可穿戴设备、VR/AR 等新型智能终端产品。

高端装备制造。紧抓装备制造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服务化转型方向，研究重大成套装备、高性能基础部件，突破制造共性技术，强化特殊领域重大装备的自主创新能力与高性能装备制造技术。盾构及工程装备领域，加快实现技术性能可靠、安全、高效，推进关键零部件国产化替代。电力装备领域，开展智能巡检、储能变流器、环保型开关等关键技术攻关，研发高效可

靠、智能环保的输变配电及新能源电力装备。矿山装备领域，开展高压大断面支护、采选矿智能控制、智慧矿山管控等关键技术攻关，推动安全、高效、绿色矿山成套装备示范应用。环保装备领域，重点发展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重点产品领域再制造等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装备的研发与应用。轨道交通装备领域，开展车辆控制、信号、车路协同、检测检修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智能装备领域，开发具备视听、交流、判断和行为能力的服务引导类机器人，研发智能化专用数控机床、增材制造和激光制造装备、智能物流和仓储装备等新型智能装备，推进重点领域示范应用。

新型材料。顺应新型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加快推动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提升新型材料产业创新竞争力。超硬材料领域，面向机械装备、航空航天、电子、半导体、汽车等高端市场需求，持续突破HTHP和CVD法金刚石制备技术及立方氮化硼提纯技术，发展更低成本、高精密度的超硬材料，大力发展高效、高速、高精、绿色化的超硬材料切磨抛和钻进、切削工具制造技术，加快研发第三代及第四代半导体材料、高性能散热材料、光学窗口材料、纳米金刚石材料、高端电极材料等功能性金刚石材料。先进金属材料领域，突破低成本、先进制备及创新应用等技术瓶颈，加快研发高强韧耐蚀耐热铝合金、超高强铝锂合金等金属材料，提升先进金属材料设计、制备加工的核心竞争力。高分子材料领域，重点开展高分子环保材料、硅酮结构密封胶材料、高性能纤维材料等高端技术攻关。高温陶瓷材料领域，加快研发绿色制造、智能制造、大尺寸高端工程陶瓷材料制备与超精密加工制备技术。耐火材料领域，持续提升耐火材料的致密度和抗腐蚀性能，

推进生产过程绿色化。先进电子材料领域，开展氧化物陶瓷靶材、高性能金属及合金靶材、芯片封装材料等高端电子材料关键技术研发，推动电子材料产业向价值链的中高端升级。

现代食品制造。立足市场对高营养、功能性、有机型食品的消费需求，围绕速冻食品、肉制品、面制品、乳制品、休闲食品等优势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推动现代食品产业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食品加工制造领域，加快研发绿色节能工艺挖掘与优化、食品添加剂与配料绿色制造、精深加工和高效利用等关键技术和节能速冻、绿色杀菌、成分萃取、标准化调理、连续化烹调、便捷化复热等共性技术。食品营养健康领域，加快研发特殊膳食食品、功能食品、个性化食品等营养健康食品制造技术。食品保鲜物流领域，突破食品原料绿色保鲜减损、微环境及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实时感知等技术，提升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与控制能力。食品安全防控领域，开展食品危害物快速无损检测、食品加工储运过程智能防控、食品智能化溯源与危害因子预警等关键技术研究。

第二节 加快突破新兴产业技术

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坚持汽车产业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依托新能源客车领域的技术优势，围绕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整车及汽车关键零部件开展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领域，开展汽车底盘一体化、多能源动力系统集成、整车轻量化、智能能量管理控制等技术研发。智能网联汽车领域，重点开展环境感知、高精度定位导航、车路云一体化、智能驾驶车控操作系统、智能决策及控制等技术攻关，积极推动自动驾驶技术场景示范应用。动力电池领域，研发高比能动力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等技术。

关键零部件领域，开展高精度传感器、车规级计算芯片、高集成度驱动及整车控制系统、自动变速器、传动轴等零部件研发。

生物医药。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对生命健康和美好生活的需求，聚焦重大传染性疾病、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等领域，加快生物药、化学药、中药、医疗器械等关键技术研发。生物药领域，加快开展重组蛋白药物、抗体药物、核酸药物、细胞治疗等药物研发。化学药领域，重点开展恶性肿瘤等重大疾病靶向药物发现、新实体分子设计、合成及结构优化等技术研发。中药领域，加强中药新型饮片、中药复方制剂、中药新型制剂等技术研发。医疗器械领域，围绕医疗器械自动化、智能化、精准化趋势，加快开展高端医疗设备研发与精密制造，加快推进分子诊断、免疫诊断和微生物检测等产品研发。

新一代信息技术。发挥新一代信息技术引领作用，加速赋能产业升级，壮大数字经济，加快开展北斗应用、网络安全、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传输技术等领域的关键技术突破。北斗应用领域，面向大规模产业化应用对高精度时空基准服务的需求，开展北斗广域精密实时定位、多源信息融合组合定位技术等攻关。网络安全领域，加快突破网络空间拟态防御、密码动态防御、5G网络切片安全等关键技术，加快推进自主可控安全产品示范应用。新一代人工智能领域，开展机器学习技术、计算机视觉技术、语言及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攻关，加快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机器人、智能无人机等产品研发，建设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促进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新一代信息传输技术领域，重点开展VR视频传输和基于新一代信息传输技术的云、边缘、终端协同关键技术攻关。

第三节 前瞻布局未来技术创新

准确把握前沿科技发展趋势，实施未来产业培育行动，面向未来网络、前沿材料、生命健康等领域，探索实施一批重大课题，加强基础研究和未来技术应用场景建设，突破一批前沿引领技术，培育一批未来产业。未来网络领域，重点开展量子芯片和超导量子器件的设计制备和表征测试、核心器件技术材料、设备研发，突破共识算法、数字身份、隐私保护等区块链核心技术，加强脑机交互与混合智能、跨媒体感知计算、多模态网络等前沿技术研究。前沿材料领域，开展先进能源材料、智能仿生材料、极端环境功能材料等前瞻性研究。生命健康领域，密切跟踪生物技术前沿领域，突破生命信息解读、生物合成、基因编辑、脑科学等关键技术，在生物育种、现代医疗领域开展应用示范。

第四节 科技助力农业提质增效

以构建现代农业技术体系为重点，加快组建农业科技研究院，强化机制创新，激发农业科研人员的创新活力。在生物育种、农业机械、智慧农业等领域取得一批重大标志性成果，实现农业领域关键共性技术群体性突破，大力支持有机农业发展，推动农业绿色、高效、可持续发展。生物育种领域，开展种质创新和新品种选育技术研究，加快开展小麦、玉米、花生等主要农作物及果蔬、瓜果、花木等特色经济作物等关键育种技术研发。农业机械领域，加快研发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业机械，提升农机智能化、自动化、精准化作业水平。兽药领域，突破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关键技术，减少农药使用，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提升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点能力，完善动物疫病可追溯体系。智慧农业领域，大力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加速融合，加快推动区块链、智能传感器、人工智能

等技术在农业精准种植、农产品流通溯源、农业检测等领域的示范应用。

第六章 汇聚一流创新人才

建设打造国家人才高地

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集聚一流创新人才（团队），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优化创新人才发展环境，打造强大的高水平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国家人才高地。

第一节 加快人才梯度体系建设

加大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招引力度。完善郑州市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实施好“郑州人才计划”，落实各项人才资助与服务。强化省科学院、省实验室、重大科研基础设施、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平台的引才聚才作用，依托中国·河南开放创新暨跨国技术转移大会、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等高水平赛事活动，大力引进海内外院士、国际知名奖项获得者等顶尖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人才及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对顶尖人才（团队）实行“一人一策、特事特办”的方式，量身打造创新平台、试验场景。运用大数据技术绘制高层次人才分布地图，掌握行业领域创新动态和人才信息，助推人才、团队项目精准对接。

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大力培养中青年科技创新骨干人才，支持高校建设国家人才培养基地，扩大硕士、博士招生规模，培育一批具有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硕士、博士，实施“青年创业行动”；依托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和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鼓励优秀青年开展重点领域的创新研究，促进青年科技人才快速成长。探索构建校企协同的人才培养模式，鼓励高校组建现代产业学院，加快推进网络安全学院、传感器学院等建设，聚焦信息安全、智能传

感器、人工智能等产业领域，培养操作管理工程师、运维工程师等一批新职业人才；壮大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人才实训基地、企业技术创新实践基地，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实施好“数字人才”培养计划。支持企业引进培育急需紧缺的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对未能纳入“郑州人才计划”高层次人才认定范围的，采取积分评价方式，依据能力素质、紧缺指数、薪酬水平等指标择优认定，根据认定结果提供相应层级的薪酬补贴。

第二节 不断优化人才发展生态

畅通人才流动机制。健全“全职+柔性”人才引进机制，通过兼职挂职、技术咨询、候鸟教授等方式促进人才流动，鼓励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人才双向流动，探索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设置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聘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员为客座教授、客座研究员；探索实施“科技副总”试点，面向企业设立技术副总或副总工程师挂职岗位。实行开放便利的境外人才引进和出入境管理制度，打造外籍高端人才“绿色通道”，完善外籍高端人才和专业人才来华工作、交流的停居留政策。

完善人才激励机制。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坚持以市场价值回报人才价值，完善市场化分配激励机制，对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企业，放宽股权激励、股权出售对企业设立年限和盈利水平的限制。对实现重大科研突破、重要科技成果转化、重点产业培育作出卓越贡献的人才给予奖励。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作为市级“两代表一委员”人选，优先推荐为各级优秀共

产党员和劳动模范。完善人才服务保障，综合运用政策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房、人才公寓等方式保障人才安居需求，提升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等公共服务水平，打造宜居宜业宜创的人才发展环境。

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坚持原创导向，创新人才评价回馈机制，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创新人才评价方式，在河南省（中原科技城）人才创新创业试验区探索开展人才评价机制改革试点，开展重点用人单位高层次人才自主认定。畅通非公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的通道，设立非公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点，提供政策宣传、申报条件审查、申报辅导、评审材料报送等一站式服务。

第三节 积极组织人才交流培训

搭建企业与本地高校院所合作桥梁，开展“高校科技人才行”等人才对接活动，全面推进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平台载体建设及人才培养等校企合作。聘请国内外知名商学院教授、成功企业家、资深金融投资人、产业领域专家及政策专家等作为导师，面向创新创业人才开展科技创新、企业融资、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专业化培训。持续实施优秀企业家领航计划，联合清华大学、哈工大等高校开展专题培训，举办领航计划企业家论坛、企业家大讲堂等活动，促进专家、企业家跨界交流，组织企业家到国外知名高校、企业培训考察，拓宽国际视野。

第七章 完善技术交易体系

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

以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为目标，高水平建设郑州技术交易市场，打造科技成果转化枢纽，争创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探索多元科技成果转化模式，推动更多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

生产力。

第一节 搭建郑州技术交易市场

按照“开放合作、服务集成、市场驱动”的原则，推动郑州技术交易市场建设，优化线上线下一网一厅多驿站，吸引服务机构搭建技术转移协作网络，完善技术交易、科技成果评估、技术投融资等服务功能，实现创新要素的集聚和高效配置，推动科技成果与技术需求有效对接、精准匹配，促进一批符合产业需求方向、具有市场前景的科技成果转化落地。积极推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在技术交易中的运用，依托城市大脑、国家超级计算郑州中心等平台，为技术交易市场提供算力支撑，加强对科技成果和各类市场主体的精准画像，提升交易的安全性和匹配的精准性。积极对接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河南省知识产权交易所及北京、上海、浙江等地的科技市场，定期组织专家、院所、机构、企业等科技成果转化专场活动，集聚全国创新成果资源。

第二节 提升成果转化服务水平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龙头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开发区等围绕重点产业建设一批中试基地，开展概念验证、技术成熟度评价、中试熟化开发和小批量试生产，加速科技成果工程化、产业化。推进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建设，完善现有转移转化机构的服务功能，强化技术经纪、技术集成与经营、技术投融资等服务；引导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鼓励民营企业自建或与其他社会力量联合建立技术转移机构，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吸引国内外知名技术转移机构来郑设立分支机构。完善技术转移市场管理，加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合同在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的备案统计工作，完善登记服务流程。壮大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将技术经纪（经理）人纳入郑州市职称评审和专业人才培养序列，定期对技术经纪（经理）开展实务操作培训，支持优秀技术转移人才出国交流、培训，提高专业素质和服务水平。

第三节 探索多元成果转化模式

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通过创业转化、技术许可、技术入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方式实现成果转化和价值增值。完善“技术跟着人走”的技术转移机制，鼓励高校院所科技成果持有人为企业提供连续性技术指导，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成效。通过“企业出题、能者破题”，促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解决企业技术难题。鼓励科技成果跨域转化，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专项政策支持力度，定期到北京、上海等地开展科技成果系列对接活动，吸引一批优质科技成果来郑转化，打造全国技术转移枢纽；支持行业龙头企业联合国际技术转移机构共建跨国成果专利池，链接国际高端科技创新成果。

第八章 高效配置创新要素

构建一流科技创新生态

围绕创新链完善服务链，不断提升专业孵化

水平、强化科技金融保障、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营造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构建一流创新创业生态。

第一节 建设一批专业孵化载体

引导创业孵化载体专业化、市场化、精准化发展，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科技园”全生命周期的创业孵化链条。发挥郑州航空港区、郑州高新区、金水区等双创示范基地的引领带动作用，支持孵化载体链接科技服务资源，引进第三方运营机构，提升孵化管理水平，创新载体盈利模式，增强自我造血能力，推动各类孵化载体提档升级。大力提升大学科技园发展内涵，推动高校科教智力资源与市场优势资源紧密互动，集成高校科技创新资源，协同推动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创业孵化和产业育成。鼓励行业龙头骨干企业、高校院所及新型研发机构等多元创新主体，聚焦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北斗等细分产业领域，搭建主体协同、服务精准的专业化众创空间，探索建立“产业基金+专业技术平台”的定向孵化模式。鼓励郑州高新区、金水区、郑东新区发挥区内科技资源集聚优势，争创创新创业街区试点。在全市范围内复制推广智慧岛标准化建设运营模式。

专栏 3：智慧岛双创载体标准化建设推广工程

坚持市场化运营，引入具有优势资源的运营主体，通过专业化招商、市场化服务，建立梯次培育机制。坚持标准化推广，以龙子湖智慧岛建设为试点，总结经验，示范带动，在全市构建一批全要素、低成本、便利化、开放式众创空间。坚持全链条服务，大力发展天使、风投、创投基金等，打造从科技创新到产业化全周期服务链条，以更丰沃土壤、更充足阳光、更丰沛雨露，让创新创业活力充分涌流、竞相迸发。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产业集聚水平、引领带动效应，为创新创业建好载体、打造品牌。

第二节 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

优化“郑科贷”业务，完善科技贷款风险分担机制，引导政策性担保机构开展专项担保业务，降低科技型企业融资成本。健全覆盖科技型企业成长全周期的科技风险投资体系，依托金融岛实施“基金入郑”行动，支持天使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机构在郑设立分支机构，加快设立郑州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投资平台公司，投资种子期、初创期、早中期创新型企业。完善郑州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办法，鼓励政府投资基金加大创新力度，探索建立容错机制，完善基金绩效考核机制，着力解决政府基金“不敢投”问题。支持创新龙头企业开展直接融资，支持优质成熟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对上市挂牌或发行债券融资的科技型企业，按实际投融资额给予补贴。鼓励创业投资机构和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联合探索投贷联动、投债联动、投保联动等科技金融服务模式。

第三节 全面提升科技服务水平

围绕创新链完善服务链，加快推动科技服务业提质发展，聚焦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专业技术服务，提升科技创新对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加快发展会计、审计、法律、战略咨询等综合科技服务，提升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探索发展融合交叉的科技服务新业态，推动科技大数据与知识服务、科技云服务落地。加快布局研发开发、检验检测、信息服务等领域公共服务平台。不断扩大科技服务资源供给，在标准、计量等领域，引导非民营科技服务机构下设市场化分支机构，推动高水平科技服务资源向社会开放。壮大科技服务市场主体，积极培育引进一批专业能力强、服务水

平高、规模效益好的科技服务机构，支持国内外知名科技服务机构来郑设立分支机构，推动科技服务规模化、集群化发展，打造科技服务产业集聚区。

第四节 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促进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优化专利资助奖励政策，激发各类主体知识产权创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各企事业单位培育发明专利、PCT专利、地理标志等高质量知识产权，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全面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推动国家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公共服务平台（郑州）试点平台建设，强化重点产业专利导航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强化一站式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与保护协作，探索建立多元化、一体化、国际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体系，加强对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5G等新领域的保护，进一步强化中国郑州（创意产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和郑州市知识产权法庭服务效能；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和行政执法，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的“三审合一”。

第五节 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

创设一流创新制度，激发创新活力。推动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开展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试点，探索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机制和模式。贯彻落实《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优化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推动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多自主权。优化科研项目组织模式，创新实行重点项目攻关“揭榜挂帅”，探索“赛马制”、首席科学家制等方式，实施一批重大研发专项，吸引国内外高校院所、科技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攻克产业关

键核心技术。优化科研项目管理流程，强化责任落实与绩效考核，实行项目关键节点“里程碑”式管理，减少各类过程性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鼓励开发区等开展“管委会+公司”的管理模式探索。

第六节 完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

加强科技创新政策顶层设计和突破性政策研究，优化完善现有科技创新政策体系，提高政策的精细化水平，研究出台面向新兴领域的专项支持政策；跟踪研究国内其他城市的新政策、新举措，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推动全市科技创新政策支持力度处于优势地位。探索使用多元化政策工具，推动从“给资金、给优惠”向“给场景、给机会、给许可”转变，通过场景营造、授权许可、资源开放、标准放宽等方式支持创新。构建完善的“研究—出台—兑现—评估”政策管理链条，建立长效政策评估机制，定期对政策落实情况与实施效果进行评估；探索开展政策众筹，借助互联网和新媒体，以问卷调查、征集建言等形式面向全国“筹智”。

第七节 大力弘扬科技创新文化

持续打造好“强网杯”全国网络安全挑战赛、“郑创汇”国际创新创业大赛、世界传感器大会、中国北斗应用大会、“中国创客领袖大会”等活动品牌；积极承办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国际网络安全大赛等有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品牌活动。厚植一流创新文化，拓展商城文化、黄河文化的内涵，推动创新创业基因植入城市文化，大力培育具有郑州特色的创新文化，营造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增强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自信。实施

全民科学文化素质提升行动，强化科普能力和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办好科普月等科普活动，全面提升社会创新文化氛围。加强科技伦理治理，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制机制，建立完善符合实际的科技伦理制度，推动科技伦理要求贯穿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全过程。加强媒体宣传和舆论引导，挖掘优秀科学家、企业家和创新创业典型案例，生动报道一批先进事迹，形成全社会尊重创新、参与创新、敢于创新的新风尚，打造创新“活力之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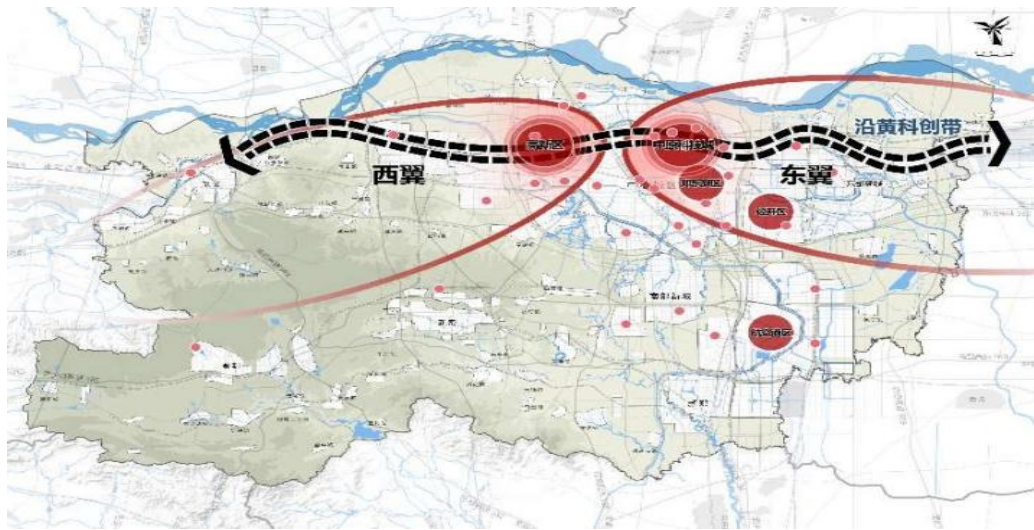
第九章 优化区域创新布局

打造领先的创新型城市

按照“全域统筹、重点突出、协同联动、产城融合”的布局理念，构建“一带引领、两翼驱动、四区支撑、多点联动”的科技创新空间布局，引领带动全市创新协调发展，打造全国领先的创新型城市。

第一节 打造沿黄科技创新带

强化战略性科技资源承载能力。以自创区为引领，以中原科技城为带动，沿黄河生态走廊，串联智能传感谷、金水科教园区、智慧岛、鲲鹏小镇等关键创新节点，聚焦创新研发、产业孵化、教育科研、科技服务等功能，打造沿黄科创带。以沿黄科创带作为“十四五”时期郑州市重大科技创新布局和新兴产业培育的主要承载区，优先布局符合郑州市创新发展需求的重大产业项目、国家级创新平台，积极争取国家大科学中心、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综合性产业创新中心等在郑落地。主动争取河南省委、省政府支持，在适当时机设立沿黄科创带开发建设协调机构，统筹推进沿黄科创带建设，协调全市优质科创要素重点布局。



“一带引领、两翼驱动、四区支撑、多点联动”空间布局

第二节 高标准建设中原科技城

优化中原科技城功能定位、规划理念、空间布局、体制机制。推动中原科技城与省科学院融合发展，促进省科学院与中原科技城在空间布局、政策支撑、服务保障等方面有机衔接。加快建设龙湖北部片区、龙子湖片区、白沙南部片区等重点功能片区。将中原科技城纳入省级战略统筹，建设“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未来科技研究+中试+成果转化”全周期、全链条、全过程的综合研发功能区，将中原科技城建设打造成为“科技、智慧之城”、“宜居、生态之城”和“集约高效之城”，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科技城。

第三节 提升发展国家自创区

发挥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郑州片区的创新引领示范作用和先行先试的优势，持续开展改革创新和政策探索，建设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创新与转化平台，强化产业共性技术支撑，培育壮大创新型产业集群。推动郑州高新区坚持“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定位，深化管理体制改革，大力发展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

式，建设千亿级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打造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支持郑州高新区深化“一区多园”发展，采取合作共建、委托管理、飞地发展等方式，整合或托管区位相邻、产业相近的产业园区，构建协同创新发展格局。推动金水区、郑州经开区、郑州航空港区等自创区辐射区及辐射点深化与核心区的互动合作，挖掘区域空间潜力、强化创新功能，形成有自身特色的创新创业集聚区。

第四节 推动全市联动创新

按照“点面结合、协同联动、错位发展”的理念，依托郑州航空港区、郑东新区、郑州经开区、郑州高新区和32个核心板块、省级开发区等平台，加强区域板块创新联动，形成“四梁八柱”有力支撑的创新东西“两翼”。以郑东新区为引领，联动郑州航空港区、郑州经开区、新郑市、中牟县，提升产学研协作与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承接能力，完善创新创业服务功能，打造东部产业协同创新片区。以郑州高新区为龙头，重点联动中原区，辐射带动荥阳市、巩义市、上街区，打造西部科技创新辐射片区。

专栏 4：创新“两翼”打造工程

东部产业协同创新片区。充分发挥城市东部产业基础，依托中原科技城、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等平台，加快区域内科研设施提质、科技成果集聚。发挥郑东新区金融产业发展优势，持续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搭建科技企业金融服务平台，打造全市科技金融发展高地。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等重点产业积极布局重大产业技术创新平台，提升产业创新能力。

西部科技创新辐射片区。发挥郑州高新区在城市西部创新布局中的统筹带动作用，强化信息共享、服务辐射，联动打造区域创新共同体。鼓励郑州大学、河南工业大学、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中铝郑州有色金属研究院等高校院所与区域内科技企业联合开展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积极推动郑州高新区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建设经验在区域内交流，提升孵化载体发展水平，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协同带动郑州西部区域实现高质量发展。

优化区县（市）创新创业与新业态布局，共同支撑形成郑州创新发展的大格局。鼓励二七区、中原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上街区等老城区提质发展，建设现代新城区。推进荥阳市、巩义市、新郑市、新密市、中牟县、登封市等县

（市）转型升级，打造县域创新型产业集群。以省级开发区带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择优遴选若干区县（市）科技园区纳入自创区辐射点，共享省市支持自创区发展的相关政策和专项资金扶持，推进省级开发区二次创业、提档升级。

专栏 5：区县（市）创新升级工程

老城区提质发展。大力发展楼宇经济，布局创意、设计和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打造区域商务总部聚集区，建设企业总部集群；结合旧城改造、城市更新，支持老城区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联合打造创新创业社区，全面推动中心城区现代服务业和都市工业发展。

县（市）转型升级。推动县（市）与高校院所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快传统产业技术改造、绿色化、智能化改造；布局文化旅游等业态，促进资源型县（市）转型发展；鼓励创新资源集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特色突出的开发区建设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

第十章 塑造创新枢纽优势

全面提升开放创新水平

立足打造国内大循环的重要枢纽、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支点，深化区域创新合作，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全面提升开放创新水平。

第一节 强化区域创新引领

加快推动郑州都市圈创新一体化发展，依托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郑州都市圈等战略，发挥郑州的科技资源密集优势，辐射带动洛

阳、新乡、许昌、开封等城市增强创新能力。加快推动郑开科创走廊建设发展，加快沿 G4 农业科技创新廊道和 G30 未来产业创新带协同发展。鼓励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及国家超级计算郑州中心、省实验室等一流创新平台，面向都市圈范围内的企业提供服务、开展技术合作，探索建设异地分中心、分基地。按照“总部+基地”，主动向开封、洛阳、新乡、许昌等城市，外溢汽车零部件组装、传统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基地生产环节，构建跨区域产业协同链条。鼓励郑州

高新区、郑州经开区等开发区，通过异地孵化、飞地经济、伙伴园区等合作模式，推动优质技术成果、创业企业在周边城市落地。建立城市群日

常交流机制，开展在科技创新、创业孵化、产业发展等方面交流。

专栏 6：郑开科创走廊建设工程

以郑开科学大道为轴线，以中原科技城为龙头，以白沙科学谷、西湖数字湾、中原数据湖为主要节点，推进郑州高新区、金水科教园区、龙子湖高校园区、开封职教园区联动发展，建设百里创新创业长廊，集聚一批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研院所、顶尖创新人才及创新领军企业，营造技术、人才、资本等集成协同的一流创新生态，高水平支撑郑开同城化发展。

第二节 链接国内创新高地

面向北京、杭州等创新创业资源密集区域，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方式，设立异地孵化器，重点支持原始创新研发和技术成果转化，构建“在外研发+异地孵化+本地产业化”的科技创新资源引流新机制。促进郑洛西高质量发展科技合作带建设，开展创新资源共享、科技联合攻关、科技成果协同转化。引导重点功能区、开发区与先进科技园区的创新合作、产业协作，积极对接中关村、上海张江、苏州工业园等一流园区，通过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开放服务资源等合作方式，推进技术、人才、资本、信息等要素高效流动。强化与京津冀、粤港澳等创新生态圈的链接，组建科技创新合作办公室，外派团队常驻，建立长期联络机制，定期组织郑州市企业、投资机构等创新主体赴创新生态圈内的先进城市学习考察，持续深化创新合作。

第三节 加强国际科技合作

实施更加开放包容、互惠共享的国际科技合作战略，更加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鼓励中铁装备、汉威科技等企业面向欧洲、“一带一路”沿线创新强国布局全球技术创新网络，支持企业

设立海外研发中心、离岸创新中心、联合实验室等海外创新平台。支持市内科技园区与欧洲、东南亚国际先进园区缔结“姊妹园区”，探索互设创新中心，举办高科技专题研讨会、创新创业论坛、科技型企业互访考察等活动，打造创新人才和企业流动的国际化平台。积极吸引全球知名高校、科研院所、跨国公司和科技服务机构来郑设立分支机构，有序共建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推动跨国技术研发创新及国际重大科技项目合作。

设立离岸创新创业基地，聚集海外高层次人才，出台支持离岸创业系列政策，支持海外人才开展离岸研发、离岸贸易和离岸金融等业务。

第十一章 升级城市数智治理

科技赋能中心城市发展

以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公共服务能力为重点，持续推动科技创新与城市建设、管理、服务和发展深度融合，把数字郑州建设作为科技创新的先导工程、基础工程、骨干工程，作为提升创新能力的总引擎，实现城市治理智能化、集约化、人性化，打造全国新型智慧城市新标杆。

第一节 提升城市数字治理水平

集成应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完善智慧城市治理体系，加快建

设新型智慧城市，打造数字孪生城市，建设宜居韧性智慧现代化城市。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加快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设施落地，有序推动河南省能源大数据应用中心等项目建设；深化“数字郑州”城市大脑项目建设，持续完善基础平台功能，优化城市大脑感知能力、物联能力、思考能力、学习能力、指挥能力和运营能力等基础能力，提升城市数字化、智慧化水平。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强化各部门数据互联、业务协同，优化办事流程，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开展个性化、精准化、主动化服务，构建以“一件事”为牵引的智慧政务服务。

第二节 推进科技惠民技术创新

围绕改善民生和促进绿色发展的需求，加快人口健康、资源环境、公共安全、交通出行等领域关键技术创新应用。人口健康领域，重点开展非传染性重大疾病发病机制、精准诊断技术研究，大力开展重大传染性疾病防控、快速筛查诊断及生育监测、重大出生缺陷早期筛查等妇幼健康技术研究；加快构建智慧医疗服务体系，提升数字化诊疗及分级转诊等服务水平。资源环境领域，重点开展碳达峰碳中和、资源循环利用、清洁能源、绿色生产及大气、水、土壤污染物监测预警、分析治理等技术研究；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重点开展生态修复、黄河水资源科学调控和配置、水沙调节与水安全保障等关键技术突破。公共安全领域，围绕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生产安全、社会安全、减灾防灾等领域，加强监测预警与控制、应急技术装备等方面的技术开发与应用。交通出行领域，完善交通综合信息、指挥调度和综合服务系统，依托传感器、北斗技术对实时交通数据及时感知、监测，实现“信息采集、实时监控、信号控制、交通执法、

指挥调度、停车引导”等功能集成；推动无人驾驶公交系统示范应用，将中原科技城建设成为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标杆工程。

第三节 科技创新助力乡村振兴

增强农业科技创新供给能力，提升农业科技研发水平，支持本地创新主体开发农业新技术、新产品，加强农业技术与农业产品的宣传推广，推动高校院所先进农技成果和重点企业新产品在农村地区优先转化应用。大力推进星创天地、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平台建设，提升农村创新创业水平，培育智慧农业等业态，实现农业规范化、协同化、科学化、信息化发展。坚持人才下沉、科技下乡、服务“三农”，持续选派科技特派员，开展更多科技服务活动与技术培训，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支持农村地区开发特色农产品、创意产品，发展生态游、乡村游、农业体验游等农旅融合新产业，运用农村电商、农产品直播等形式扩大农特产品市场与知名度，提升农产品附加值，打造区域特色农业品牌。

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明确工作推进机制，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考核机制，促进协调发展，汇集全社会力量，保障规划有序有效实施。

第一节 强化规划实施

做好规划实施的衔接与协调，加强科技创新发展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建立高效协同领导机制，负责重大决策部署、重大问题研究、重点工作推进等；强化职能部门协作与联动，定期组织科技规划实施交流会，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推动科技工作稳步、健康、可持续发展。统筹项目安排，制定科技创新工作路线图，明确工作责任和进度，提高规划编制的整体性和

协调性。

第二节 加大投入力度

加强财政资金统筹支持，建立市和区财政统分结合投入机制，建立科技创新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示范、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金融资本进入科技创新领域，构建多元资本投入机制，重点用于支持创新主体培育、鼓励加大研发投入、基础前沿研究、重大创新平台布局、创业孵化载体建设、创新生态体系优化等。统筹全市各类增量建设专项，引导重大科研平台、重点创新企业、高端人才等资源聚集。

第三节 健全科技管理

明确政府和市场在科技创新中的作用，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简科技创新审批项目，加强对科技工作人员的培训，推动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市场和社会环境。强化顶层设计、改革管理体制，加快构建统筹协调、科学规范、公开透

明、监管有力的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体系，形成科学高效和公开透明的组织管理机制。完善科技治理体系，支持企业、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成立共治组织，共同参与科技创新政策制定和重大科技项目决策，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

第四节 强化监督考核

结合郑州市综合考评工作方案，加强对郑州市科技创新各项工作的评估监测考核，创新监督考核工作制度，加强对考评结果的专项分析，及时调整工作措施，提升工作效率。进一步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绩的重要参考，营造科技工作攻坚克难、实干攀高峰的浓厚氛围。协同各开发区、区县（市）制定关于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的工作计划，持续完善科技项目库，做好科技创新“十四五”的中期、期末评估等工作。在推进改革和体制机制创新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探索性失误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不作负面评价和责任追究。

郑州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人民政府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决定：

任命张云峰同志为郑州市教育局总职业指导师；

任命焦景宏同志为郑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

任命陈卫华同志为郑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郑州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任命王永高同志为郑州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

任命程胜先同志为郑州市统计局总经济师；

任命苏文杰同志为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任灿同志的郑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缙云峰同志的郑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牛承志同志的郑州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申顺建同志的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韩松涛同志的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曹东坡同志的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丁清卫同志的郑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史平周同志的郑州市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职务；

免去夏艳琴同志的郑州市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职务；

免去江洪同志的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祁红亮同志的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世然同志的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邹庆明同志的郑州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金爱江同志的郑州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姚希岗同志的郑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洪建同志的郑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